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万平方米装饰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黄山市凯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135658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ht87r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万平方米装饰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黄山市凯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2MAE43PA64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项方泽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项方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项方泽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黄山华泽环境科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4MA32PBQ N35B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陶家勋	2016035340352013343020000194	BH021028	陶家勋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彩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48905	周彩情
陶家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六、结论	BH021028	陶家勋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8278  
No.



持证人签字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8035340352013343020000194  
File No.

姓名: 陶家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8.09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22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19日  
Issued on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15036

查询时段: 202410-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陶家勋	男	-----	是	202410至202502	是	202410至202502	是	202410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UCX9 2C37 5E2D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1
六、结论 .....	63

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表 2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表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

附图 2：周边概况

附图 3：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 4：分区防渗图

附图 5：环境质量现监测点位示意图（含引用）

附图 6：环境保护目标范围图

附图 7：休宁县城集中建设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备案证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引用数据报告

附件 7：热熔胶 MSDS

附件 8：原材料中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报告


附件 9：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附件 10：《安徽休宁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11：建设单位承诺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装饰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41022-04-01-8293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项方泽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尧舜工业园龙跃路 12 号		
地理坐标	(E 118 度 12 分 11.790 秒, N 29 度 47 分 43.5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休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休发改备字〔2025〕20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6.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 划 情 况	<b>表1-1 规划情况</b>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安徽休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	黄山市人民政府	黄政函〔2025〕6 号
	《休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黄山市人民政府	《休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黄政函〔2024〕42 号）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b>表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b>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安徽休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	黄山市人民政府	《安徽休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黄环函〔2024〕50号）

价 情 况	
规 划 及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p><b>1、与“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拟建项目位置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套图（见下图 1-1），项目位于安徽省休宁县经济开发区内，用地范围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且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见下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1-1 项目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关系示意图</b></p> <p><b>2、与《休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拟建项目与《休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划定成果套图（见下图1-2）。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用地范围均在开发区域范围内。用地符合规划要求。</p>

# 休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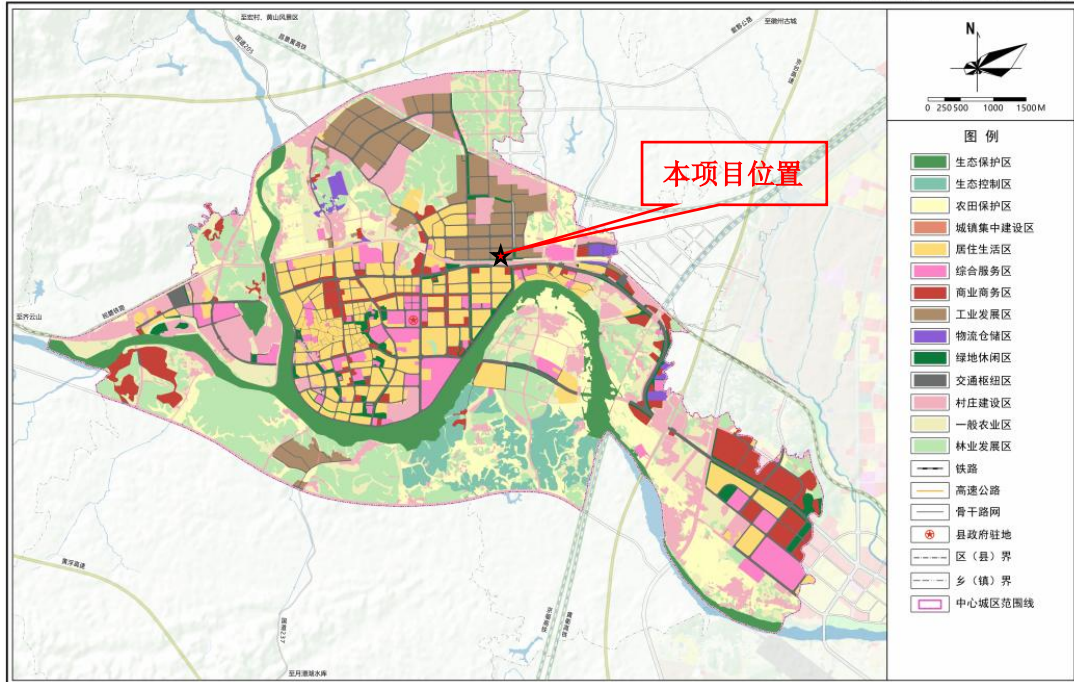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图

## 3、与《安徽休宁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主导产业调整）相符性分析

安徽休宁经济开发区由万宁工业园区、黄山尧舜科技城和燕窝工业园组成。三个园区分别编制了《休宁县万宁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3.8）、《黄山尧舜科技城控制性详细规划》（2004.4）、《休宁县燕窝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6.1）。2006年2月23日，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06〕155号文《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筹建安徽休宁经济开发区的批复》同意休宁开发区的筹建，主要发展汽车零配件、绿色食品、旅游工艺品加工等产业。2018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海关总署2018年第4号公告《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核准安徽休宁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109.97公顷（1.0997km<sup>2</sup>），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汽车零配件、食品。2018年7月20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以《关于黄山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政秘〔2018〕140号）批复升级为省级开发区，将安徽休宁经济开发区（筹）更名为安徽休宁经济开发区。2024年3月12日，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安徽休宁经济开发区拟调区四至

范围初核意见》，安徽休宁经济开发区拟调区范围总面积 109.97 公顷，未突破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公布的面积。规划包括两个区块，其中：区块一面积 100.60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平岭路，南至轮车路西至蓝田路，北至昌景黄高铁线；区块二面积 9.37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幸福路，南至燕窝路，西至新塘路，北至昌景黄高铁线。开发区规划范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107.67 公顷。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内尧舜区龙跃路，位于规划范围内。项目租赁黄山市亨泰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建设4#生产车间，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休宁县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建设项目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黄山市亨泰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小；项目采用各项降噪措施后，四周厂界的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符合休宁县经济开发区园区生态保护规划的要求。拟建项目为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安徽休宁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主导产业调整）的相关要求。

安徽休宁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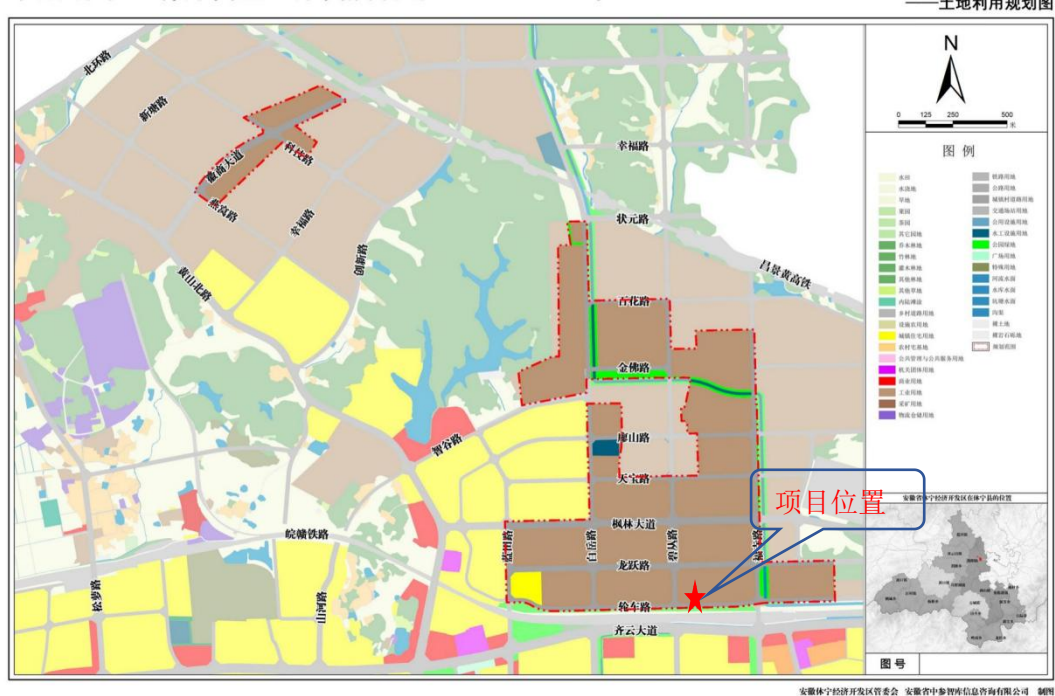


图 1-3 本项目与“安徽休宁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符合性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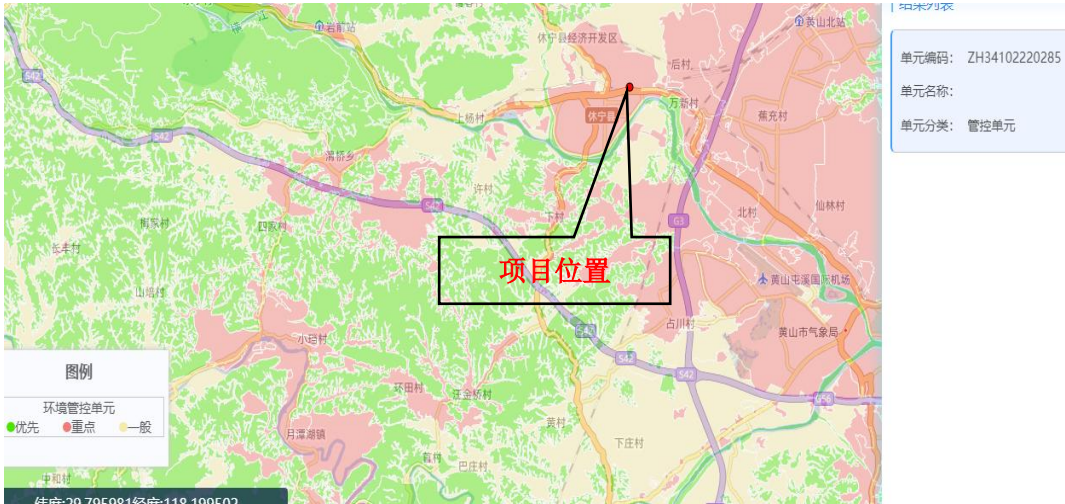
**4、与《安徽休宁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拟建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序号	安徽休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及批复	拟建项目基本情况	符合性
1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措施：开发区位于新安江流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较高，对开发建设形成一定制约。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环境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安徽省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现存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根据国家和安徽省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各类污染物均治理后达标排放，并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项目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出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建议企业落实。	符合
2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结合区域资源优势和环境制约因素、开发区变更后的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不同规划期发展目标，优化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功能分区和重大项目布局。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做好开发区与周边地表水、居住区及其它生态敏感区之间的有效隔离和管控，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安徽休宁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为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负面清单及限制类的项目。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用地不占用生态空间，不涉及湿地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符合
3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治：结合区域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规划，合理确定不同规划期开发规模、强度。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废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和排放要求，保障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达标。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规划。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各类危险废物及其他一般废物按照固废管理要求储存处置。	符合
4	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	本项目为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	符合

	<p>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进主导产业集聚发展，严禁引入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p>	<p>单中的项目。</p>
--	---	---------------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名录内，属于允许类项目。且该项目取得休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2-341022-04-01-829392），因此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b>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根据《黄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黄山市—休宁县—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34102220285），本环评对“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对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1-4 本项目在安徽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b></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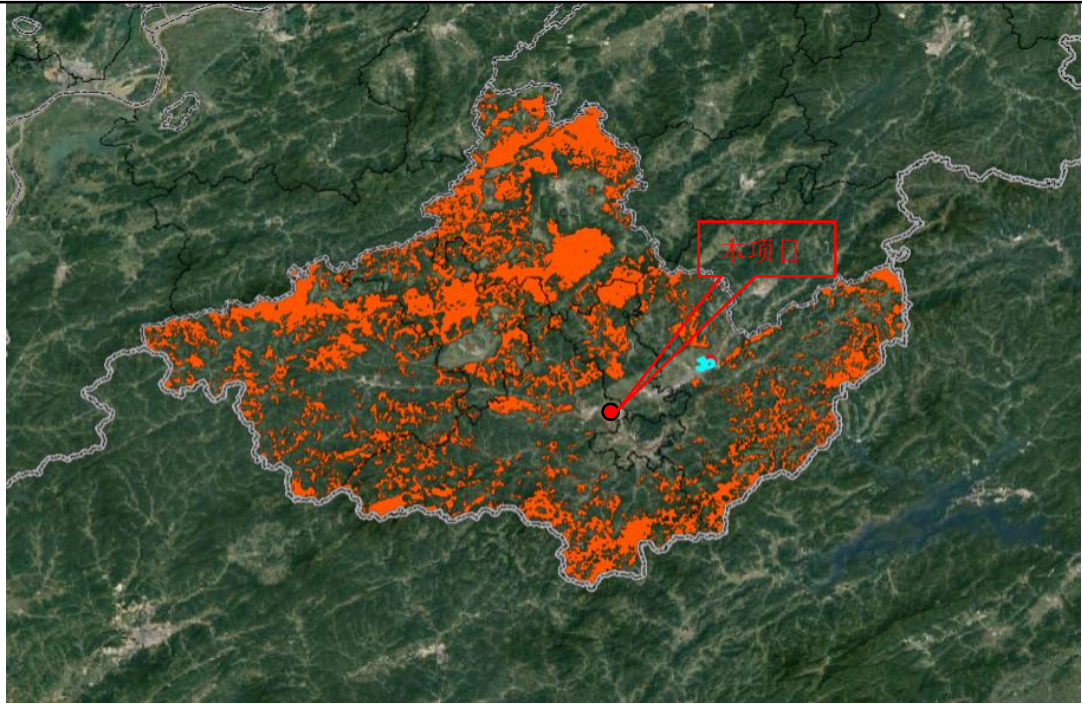


图 1-5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内，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在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黄山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中  $\text{SO}_2$ 、 $\text{NO}_2$ 、 $\text{PM}_{10}$ 、 $\text{PM}_{2.5}$ 、 $\text{CO}$ 、 $\text{O}_3$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黄山市新安江流域总体水质状况为优，项目纳污水体横江监测断面各因子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根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表 4-13），项目所在地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北侧、西侧、东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区域空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具有一定容量，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级别，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力、水资源，区域已建基础设施能够满足本项目电力、水资源供应需求，项目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拟建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项目，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可知，本项目不在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拟建项目不属于鼓励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和《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第二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禁止类项目（附件9）。根据黄山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本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为ZH34102220285，本项目与所在地管控要求对照详见下表：

表 1-4 黄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名称	内容	本项目概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本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所列禁止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的热熔胶 VOC 含量为 9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项目主要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使用锅炉。	符合
	安徽徽州经济开发区禁止类：不符合园	本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	符

	区主导产业定位的重污染、废水排放量大项目；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印染、电镀等项目；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和设备。	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取得项目备案表，项目备案编号：2502-341022-04-01-829392。	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开展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污染治理，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量、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 0.85t/a，已取得《黄山市凯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装饰材料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核定意见》。	符合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率	推动光伏发电规模化发展，充分利用荒山荒坡、采煤沉陷区等未利用空间，建设集中式光伏电站。加快工业园区、公共建筑、居民住宅等屋顶光伏建设，有序推动国家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因地制宜推进“光伏+”项目。	本项目租赁厂房，已建设的厂房顶楼已安装光伏发电。	符合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打包材料外售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b>3、与《黄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黄政办〔2022〕26号）符合性分析</b>			

表1-5 与《黄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款	内容	本项目概况	是否符合
三、服务全面绿色发展	<p>(二) 加快绿色转型发展</p> <p>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积极推动农产品加工、汽车电子产业、歙县徽州区循环园区化工新材料等传统产业的“绿色化”技术改造和升级，推进污染物超低排放深度治理改造。以绿色制造为引领，推进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实现，推动新材料产品结构不断向节约型、清洁型发展，技术结构向前沿型、实用型发展，重点开发高性能化、专业化、绿色化的产品。持续加大对高能耗、高污染、低产出行业调整淘汰力度。</p>	<p>本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低产出的调整淘汰行业。</p>	符合
	<p>(三)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p> <p>推广清洁能源替代。积极发展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鼓励光伏工程等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推进和完善以电代燃料和农村新能源推广体系。加快能源电网建设，增强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建设天然气管道及相关配套工程，提高天然气使用比例，在新建和改用天然气的过程中同步实现低氮燃烧技术改造。生物质锅炉配套建设高效的除尘设施。进一步提高制造业能源利用清洁化水平。</p>	<p>本项目仅涉及水、电能源使用，不涉及锅炉的使用。</p>	符合
六、保持生态环境质量优良	<p>(一) 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p> <p>1.做好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治理</p> <p>做好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做好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治理，开展臭氧污染成因及治理措施专题研究，制定联合防控方案。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臭氧重要前体物 VOCs 治理，落实全市 NOx 和 VOCs 排放量削减任务。</p> <p>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参照国标《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涂料、油墨、胶粘剂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推进源头替代。加大治理力度，加强重点污染源企业日常监督检查。持续加强“一企一案”综合治理成效的监管。开展挥发性有机废气综合治理项目，对“三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废气处理率）低下的企业全面进行提升改造。</p> <p>进一步加强 NOx 减排。推动园区生物质锅炉和烘干炉淘汰升级，做好工业源污染治理工作。推进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加快</p>	<p>本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使用涂料、油墨等含 VOCs 物料；使用的热熔胶 VOC 含量为 9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经活性炭（颗粒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p>	符合

	天然气管网建设和“煤改气”步伐，已有天然气管道的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推行燃煤锅炉改天然气、改生物质。		
七、推进环保督察整改，严防生态环境风险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根据“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处置原则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实施对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的全过程监管。鼓励企业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促进各类废弃物在企业内部的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固体废物的产生。推进矿产资源深加工，加强尾矿、废石综合利用。	本项目一般固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五）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 对涉重金属重点企业，严格实施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聚焦铅、汞、镉等重金属污染物，深入推进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推动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达标改造。开展有色、电镀、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废水零排放问题排查整治。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企业，不需实施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	符合

#### 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1-6 与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内容	判断依据	企业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 基本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时，生产作业暂停，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复合涂布工序，有机废气采用上吸式集气罩收集，汇入二级活性炭（颗粒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 VOC 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符合

			(DB34/4812.6-2024) 排放标准。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配置了 VOC 处理设施,废气主要来源于复合涂布,有机废气采用上吸式集气罩收集,汇入二级活性炭(颗粒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不低于 15m	符合
	4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三) 企业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见附录 A	根据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见附录 A。	符合
	(四)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根据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见附录 A。	符合

### 5、与挥发性有机废气环保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1-7 与挥发性有机废气环保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相符性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p>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p>	<p>本项目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有机废气产生工序采取上吸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采用“二级活性炭（颗粒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能够达到《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p>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p>三、控制思路与要求</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100ppm，以碳</p>	<p>本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不涉及油墨的使用；本项目使用热熔胶，VOC 含量为 9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颗粒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无组织控制方面，首先选用水性物料，降低 VOCs 废气产生，废气经上吸集气罩收集，减少无组织管控。</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p>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p>	<p>一、指导思想</p> <p>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把 VOCs 治理工作作为全面改善今年及今后一段时期全省空气质量的重要任务,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源头防控、落实过程管理、提升末端治理,坚持做到问题精准、时间精准、区位精准、对象精准、措施精准,不断提高 VOCs 污染防治管理水平,保障群众身体健康,为全面完成全省“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奠定坚实基础。</p> <p>三、工作思路</p> <p>坚持科学施诊。梳理包括但不限于全省排污许可管理企业清单中涉 VOCs 五大领域十四个行业的 41500 余家企业,结合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群众投诉情况,查找 VOCs 治理薄弱环节,突出重点、重视短板,分类确定需要在 2021—2023 年度开展 VOCs 治理的项目,精准识别优先治理项目,实施差异化减排。面向全省 130 家省级以上开发区和 38 个第一批安徽省化工园区,排查涉群众异味投诉、污染排放点多面广等 VOCs 治理突出问题,加强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制定优化 VOCs 综合治理“一园一案”。</p> <p>坚持精准施治。以 VOCs 项目“签单销号式”治理为引领,分行业推动企业结合“一企一策”开展精准治理,落实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以及大气特别排放限值等全过程管控要求,深挖减排潜力。以科学治污为抓手,梯度推进园区采取傅里叶红外、激光雷达、走航监测等科技手段,结合园区 VOCs 污染物排放源。</p>	<p>本项目为 C2927 日用的塑料制品制造,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有效方式处理后排放,不增加环境负担。符合文件要求。</p>

		<p>坚持综合施策。统筹工业源、生活源、移动源协同治理，运用宣传、帮扶、治理、执法综合举措，结合实际，实践形成重点行业、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和区县-园区-企业 VOCs 排放动态监管技术方案，研究提出 O<sub>3</sub> 污染防控“一市一策”解决方案。</p>	
<p>《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p>	<p>一、总体要求</p>	<p>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国家“大气十条”和省“实施方案”为要求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为重点行业，以化工园区（集中区）为重点区域，以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简称 VOCs，下同）排放企业为重点整治对象，多措并举，有序推进，大力开展 VOCs 污染整治，按期完成整治任务，达到整治要求。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有效解决 VOCs 环境污染问题，努力提升空气质量。</p>	<p>本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重点整治对象范围内；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颗粒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文件要求。</p>
	<p>二、整治范围</p>	<p>我省主要 VOCs 污染行业全部纳入整治范围确定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为重点，同步开展合成革、纺织印染、橡胶塑料制品、化纤、木业、制鞋等行业污染整治。各市可根据实际，确定本地区 VOCs 污染整治的重点行业。</p>	
	<p>三、工作目标</p>	<p>优化产业布局，加强源头控制和污染治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有机溶剂。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污染整治，科学制定 VOCs 污染整治方案，综合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推广应用重点行业最佳可行技术（BAT）和最佳环境实践（BEP），分阶段完成 VOCs 污染整治任务，做到 VOCs 高效净化，有效推进 VOCs 减排，确保有组织排放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达标。建立健全 VOCs 污染监测预警与监管体系，努力改善区域空气质量。</p>	
	<p>四、主要任务</p>	<p>（一）开展 VOCs 排放现状调查 各市根据省统一部署，组织开展辖区内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以及合成革、纺织印染、橡胶塑料制品、化纤、木业、制鞋等行业 VOCs 排放调查。做到底数清楚，重点明确，有的放矢，有效整治。</p> <p>（二）建立 VOCs 污染治理台账 各地在 VOCs 排放现状调查的基础上，组织开展 VOCs 排放清单编制工作。采取“一区一策、一厂一策”，排出时限进度，确定整治要求，建好 VOCs 污染治理台账。</p> <p>（三）开展工业企业 VOCs 污染治理 自 2014 年起，各地要围绕 VOCs 污染整治的重点，突出开展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VOCs 专项整治和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结合开展合成革、纺织印染、橡胶塑料制品、化纤、木业、制鞋等行业整治。逐年制定 VOCs 污染治理年度计划，明确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确定年度重点治理企业名单</p>	<p>项目不涉及油墨使用，和文件相符；使用的热熔胶，VOC 含量为 9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其他按照要求进行。</p>

		<p>和治理要求。并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年度计划内容，按时上报省大气办。</p> <p>（四）全面完成加气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按期全面完成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管理，稳定达到排放要求。鼓励设置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装置。</p> <p>（五）制定出台餐饮业环境管理办法，开展餐饮油烟污染、干洗等生活服务业整治，完成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并稳定运行，达标排放。</p> <p>（六）推广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推广使用水性涂料等环保型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取缔汽车维修露天喷涂；现有、改建、扩建汽车制造项目应推广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2014年起新建汽车整车制造项目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使用率不得低于80%，其他新建工业涂装项目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使用量占总涂料使用量比例不低于50%；新建包装印刷项目必须使用具有环保标志的油墨。到2017年工业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使用率达到50%以上。</p> <p>（七）加快VOCs排放监测监控系统建设以化工园区和企业为建设主体，加强园区和重点企业VOCs在线监控系统建设。选择重点园区和企业先期开展监控系统建设、运维、管理试点，并逐步推广。化工园区（集中区）和重点行业企业均应安装VOCs在线连续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p>	
--	--	--	--

**6、与《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号）》符合分析**

**表1-8 与皖环发〔2024〕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条款内容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一、总体思路	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产业集群和重点企业，坚持“统筹兼顾、分类管理、梯次推进”的工作原则，围绕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和含VOCs产品生产、销售、流通环节，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落实含VOCs产品质量标准，源头推进VOCs排放量削减，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助力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是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重点企业，项目使用的热熔胶，VOC含量为9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符合
三、重点任务 3VOC	（一）加强替代管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	本项目是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重点企业，项目使用的热熔胶，VOC含量为	符合

s 排放 控制 要求	指引（试行）》（附件3）要求，开展低 VOCs 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9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满足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要求。	
	（二）严格项目准入。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进一步完善 VOCs 排放管控地方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编制实施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制鞋、汽修，木材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应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或施涂方式）。	本项目是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通知所列重点项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活性炭处理后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和表4排放标准要求排放。	符合
	（三）强化示范带动。结合产业特点，实施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企业豁免末端治理设施试点，完善建立含 VOCs 物料生产端和使用端清洁原辅材料替代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能量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以及已经完全实施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绿色工厂及清洁生产评价、绿色产品认证、企业信贷融资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以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为行业试点，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鼓励政策（附件4），规范引导企业积极开展源头替代工作。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邀请行业协会、专业检测机构等技术专家参与审核抽查工作，经各市审核确定的符合免条件的企业，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设施。	项目使用的热熔胶，VOC 含量为 9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符合
<b>7、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9部分：塑料制品业》（DB34/T 4230.9-2022）相符性分析</b>			

表1-9 与DB34/T 4230.9-2022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技术规范要求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1 源头消减	塑料制品拆料、配料和投料过程宜采用自动化管道化密闭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塑料制品拆解和配料，采用自动化进料系统，管道密闭进料。	符合
	废塑料造粒产品冷却工艺宜采用水冷替代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造粒。	符合
	挥发及半挥发性助剂应按照化工行业储存标准密闭储存，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和半挥发物料，不使用大宗物料。	符合
4.2 过程控制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当发生故障维修时，应同步停止生产设备的运行。	运营过程，废气收集及处理设备将与生产设备同时或先于生产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	符合
	尽可能采用“减风增浓、密闭操作”，提高设备的密闭性。	项目挤出工序设备密闭，减少废气外溢，同时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	符合
	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的，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8次/h；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的，排风罩设计应满足GB/T 16758的要求；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 4274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	本项目不涉及高VOC和大宗物料使用，车间内产污工序采取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外排，风速根据要求合理设置。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宜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 $\mu$ mol/mol。废气收集的管路系统宜设置用于调节风量平衡的调节阀门。	项目产污环节复合工序设备密闭，减少废气外溢，同时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	符合
4.3 末端治理	工艺过程废气应收集后排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项目产污环节复合工序废气分别收集后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	符合
	宜采用吸附、燃烧、喷淋吸收、生物、臭氧氧化、光氧化、等离子等技术；中、低浓度有机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项目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1、项目概况</b>		
	项目名称：年产1000万平方米装饰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黄山市凯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尧舜工业园龙跃路12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建设项目完成后年生产1000万平方米墙贴；		
	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6.25%；		
	占地面积：租赁黄山市亨泰实业有限公司厂房，租赁2层面积共计2500m <sup>2</sup> 。		
	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计划租赁黄山市亨泰实业有限公司 4#厂房，建设年产 1000 万平方米装饰材料生产项目。项目拟建设购置安装挤出热复合机 3 台、涂布机 5 台、分卷机 6 台，并配 8 台熔胶机等生产设备，同时建设供排水、供电、环保设施等公辅工程，构成 5 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整体达到 1000 万平方米/年的生产能力。		
	<b>表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b>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总体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租赁 4#生产车间	2F，占地面积 125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500m <sup>2</sup> 。 1 楼布置复合机 3 台、涂布机 5 台、热胶机 8 台，并设置原材料放置区约 300m <sup>2</sup> 。 2 楼布置分切机 6 台、热封机 1 台以及包装生产线，并设置成品放置区约 500m <sup>2</sup>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生产车间 1 东北侧，隔离出一定空间，用于办公及会议等。	
	动力中心	依托已建配电房，位于车间外东南角，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放置变压器和其他配电相关设施。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原料存放区域在生产车间 1 层，约 300m <sup>2</sup> 。	
	成品储存	成品存放区域在生产车间 2 层，约 50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黄山市亨泰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已建供水管网，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黄山市亨泰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位于配电房内。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涂布复合废气通过上吸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黄山市亨泰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	

	装置	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处理	新建设危废暂存间1栋，面积约30m <sup>2</sup> ，位于车间1层东北角；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1栋，面积约50m <sup>2</sup> ，位于车间外西南侧。
	噪声控制装置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对风机等设备加装消声装置，环保风机等设备设置减振垫
其他	风险防治措施	事故应急池（位于4#生产车间东侧，45m <sup>3</sup> ）、雨水总排口和污水总排口均依托黄山市亨泰实业有限公司已建排口，其中雨水排放口设置控制总阀，出现事故时阀门关闭，保障事故状态下雨水、消防水、事故污水截流于雨水管网，不外流。
	分区防渗	项目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处理，其余一般防渗处理。

## 2、产品方案及规模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下表。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产生量(平方米/a)	年生产时间(h)
1	墙贴	5000000	2400
2	地板贴	5000000	2400
合计		10000000	/

##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1	热复合机	3	泡棉与镀铝PET热复合
2	涂布复合机	5	/
3	分切机	6	/
4	热胶机	8	/
5	热封机	1	部分产品用PET空白膜膜热收缩速封
6	环保风机	1	废气治理设施用

##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用途	包装方式	备注
1	镀铝PET膜	平方米/a	10100000	热复合	纸皮包装	重约169.68t
2	PET印刷膜	平方米/a	10100000	复合涂布	纸皮包装	重约157.56t
3	离型纸	平方米/a	10100000	复合涂布	纸皮包装	重约666.6t
4	XPE泡棉	平方米/a	10100000	热复合	纸皮包装	重约3333t
5	PET空白膜	平方米/a	10000	产品包装(热收缩速封包装)	纸皮包装	重约0.154t
6	热熔胶	t/a	500	复合涂布	袋装	/
7	机油	t/a	0.5	设备维修	桶装	/
8	纸箱*	个	277782	打包	/	/

\*: 每箱盛装 36 平方米产品。

### (1)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镀铝 PET 膜**: 镀铝 PET 薄膜是通过真空镀铝工艺将一层薄薄的铝原子堆积到优质 PET 薄膜上而形成的阻隔性薄膜, 具有亮丽的金属光泽度, 优异的气体 and 光线阻隔性以及良好的防潮、耐热、耐穿刺性能, 可替代铝箔等使用的优点。镀铝厚度一般为 0.02-0.06 $\mu\text{m}$ , 具有对紫外线和红外线有良好的反射能力, 达到阻隔紫外线作用, 同时能使薄膜提高隔氧, 阻湿作用, 又具有金属光泽。广泛应用于食品包装、档烟工业包装、复合、印刷、不干胶标签等。适用于各种高档烟酒包装、礼品盒等金银卡纸等, 可用于奶粉, 茶叶, 医药, 食品等的包装及商标, 激光防伪用材料。

②**PET 膜**: PET 薄膜( 聚酯薄膜)是一种由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制成的透明塑料薄膜。具有优异的物理性能, 如高强度、耐磨损、抗拉伸、耐撕裂和耐高温性能; 具有较好的透明度、光学性能和电绝缘性能; 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 可以抵抗大多数常见化学品的腐蚀。PET 膜的使用温度通常在-60 $^{\circ}\text{C}$ 至 120 $^{\circ}\text{C}$ 之间。在这个温度范围内, PET 膜能够保持其正常的物理和化学性能, 温度 $\geq 250^{\circ}\text{C}$ , 会发生热分解。

适用于印刷行业: PET 薄膜可用于印刷标签、贴纸、名片等; 电子行业: PET 薄膜可以用于制作电子显示屏、太阳能电池板等电子产品; 建筑行业: PET 薄膜可用于玻璃、墙面和窗帘等领域。

③**离型纸**: 离型纸实际上就是一种防粘纸类型, 其又被许多人叫做隔离纸、防粘纸、硅油纸等等, 它的主要作用就是防止预浸料互相粘连, 它一般由三层结构组成, 第一层是底纸, 第二层是淋膜, 而第三层则是硅油。现在离型纸已经被广泛应用在电子产品和汽车泡沫以及医用等领域, 但是大多数情况下, 它都是和粘性的物料一起使用, 例如胶粘带等等。

④**XPE 泡棉**: XPE 泡棉即化学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 是用低密度聚乙烯树脂加交联剂和发泡剂经过高温连续发泡而成。

与 EPE (物理发泡聚乙烯, 俗称珍珠棉)相比, 抗拉强度更高, 泡孔更细。XPE 是汽车、空调保温的理想材料, 近年在体育休闲用品市场上发展迅速, 如冲浪板、防潮垫、瑜伽垫等。在建筑上也有一定的用途, 在阻燃材料上有更广泛的

应用。近来在汽车、包装行业应用广泛。XPE 是非交联闭孔结构，又称化学交联 PE 是一种新型环保的包装材料。它由低密度聚乙烯经物理发泡产生无数的独立气泡构成。克服了普通发泡胶易碎、变形、回复性差的缺点。具有隔水防潮、防震、隔音、保温、可塑性能佳、韧性强、循环再造、环保、抗撞力强等诸多优点，亦具有很好的抗化学性能。是传统包装材料的理想替代品。

(5) 热熔胶：热熔胶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常温呈固体状态，加热后融化。主要成分为热塑性丁苯橡胶、白油和 C5 石油树脂，其中热塑性丁苯橡胶含量为 46%，白油含量 9%，C5 石油树脂含量为 45%，不含有机溶剂。用于装饰墙纸生产黏合使用。

### (2) 热熔胶用量核算过程

表2-5 用量测算表

产品名称	组成	涂布面积 (万 m <sup>2</sup> )	单耗量* (g/m <sup>2</sup> )	消耗量 t/a
装饰材料	热熔胶	1000	50	500

\*：企业提供数据。

### (3) 热熔胶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在复合过程中将使用本体型胶粘剂，根据企业提供的胶粘剂类 MSDS (附件 7) 和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8)，本项目复合过程中使用的热熔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如下表所示。

表 2-6 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表

GB33372-2020 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所用胶粘剂种类名称	本项目胶粘剂中 VOCs 含量 (g/L)
应用领域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限值 g/L		
包装	≤50	本体型胶粘剂	9

因此，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要求。

### (4) 物料平衡：

表 2-7 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原料名称	用量/ (t/a)	产品及损耗	产量 (t/a)
镀铝 PET 膜	169.68	产品	墙贴
PET 印刷膜	157.56		地板贴
PET 空白膜	0.154	固废	边角料
离型纸	666.6		不合格品
XPE 泡棉	3333	废气	非甲烷总烃废气
热熔胶	500		4.5
合计	4826.994	合计	4826.994

## 5、项目水平衡

拟建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新鲜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项目拟定职工 4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30~50L，本报告采用 50L/人·班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0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故拟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生活污水依托黄山市亨泰实业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横江。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总用水量为 600t/a。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具体见下图 2-1。



图 2-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 7、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 （1）四至情况

黄山市凯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拟建项目位于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尧舜工业园龙跃路 12 号，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拟建项目主入口位于西侧黄山市亨泰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道路；北侧、西北侧及西侧为黄山市亨泰实业有限公司，黄山市亨泰实业有限公司西侧是黄山市龙跃铜业有限公司；南侧为轮车路；东侧为休宁县伟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东北侧是休宁县华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莫干山板材营运仓库。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 （2）平面布局图

项目租赁黄山市亨泰实业有限公司 4#车间，黄山市亨泰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呈南北向长方形，主要布置厂房 4 栋（1#、2#、3#、4#）、办公综合楼 1 栋、配电

房、门卫、事故应急池等，厂区设置一个出入口，位于北侧道路。厂区4栋生产厂房分别沿主路东侧和西侧厂界布置，中间预留运输及消防通道，在厂房北侧设置办公综合楼，位于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在设备布局上，生产设备布置尽量靠生产车间内侧布置，远离厂界，减少生产运营过程中噪声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事故池设置在地块北侧地势较低处，满足事故废水收集要求。危废暂存场所设置于厂房A内西南角，其建设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建设。

拟建项目在租赁4#厂房(2F)，占地约1250m<sup>2</sup>，布设生产设备，一层布置热复合机和涂布复合机、二楼布置分卷机等，构成年产1000万平方米装饰材料生产规模。(平面布局图见附图3-1、3-2)。

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厂区(黄山市亨泰实业有限公司)平面布局图见附图3。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如下（其中 G—废气、W—废水、S—固废、N—噪声）：  
**生产工艺流程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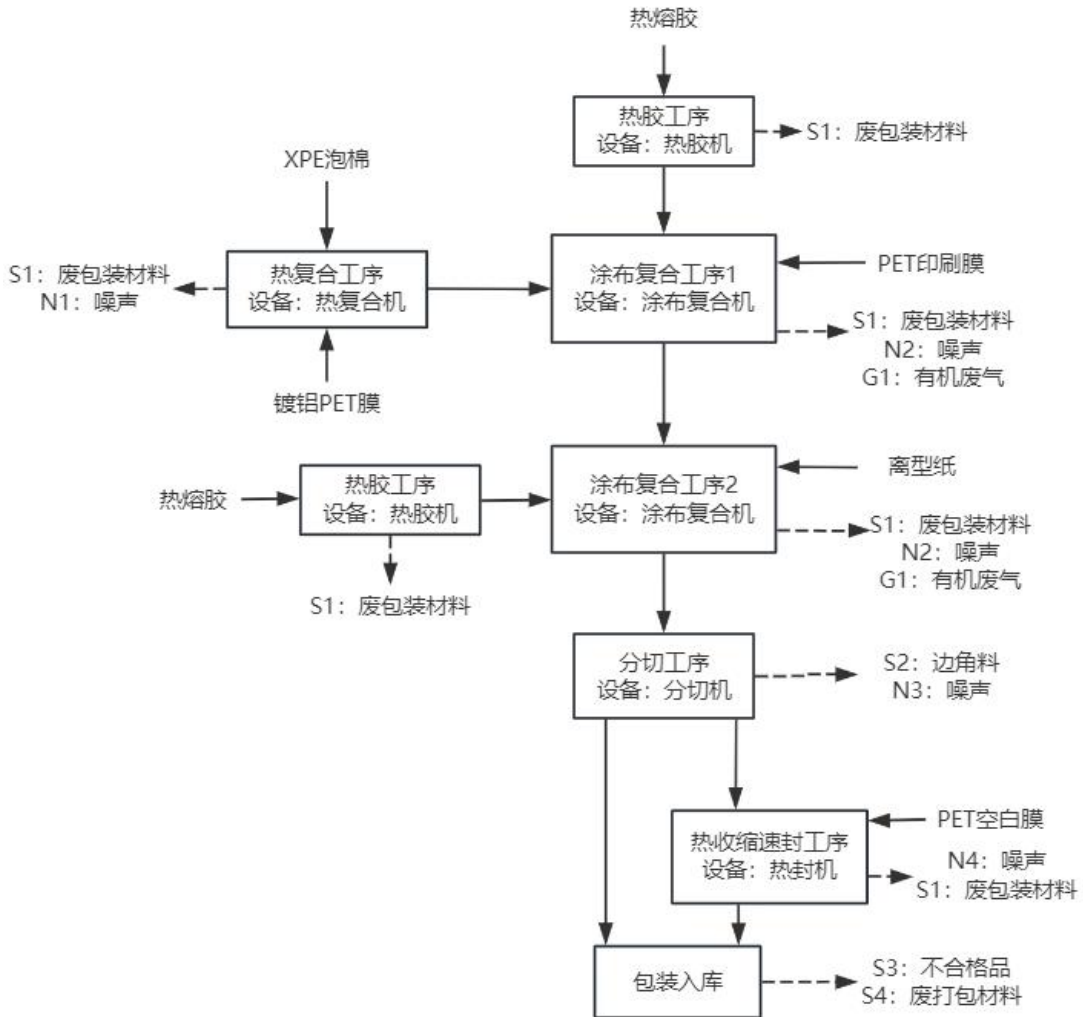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注：本项目使用镀铝 PET 膜、印刷 PET 膜、空白 PET 膜，PET 材质分解温度为 $\geq 250^{\circ}\text{C}$ ，热复合温度为  $110^{\circ}\text{C}$ - $120^{\circ}\text{C}$ 、涂布复合工序温度为  $150^{\circ}\text{C}$ 、热收缩速封工序温度约为  $70^{\circ}\text{C}$ ，各工序温度均低于 PET 分解温度。因此，PET 在生产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热复合工序：将外购的 XPE 泡棉和镀铝 PET 膜的 PET 层在热复合机加热（电加热，复合温度  $110$ - $120^{\circ}\text{C}$ ）下复合，得到半成品 1。

此过程会产生少量 S1 废包装材料、N1 噪声。

(2) 热胶工序：生产过程使用热熔胶，其常温下是固态，需要加热熔化，使

用热胶机（电加热）。设备处于密闭状态，熔化完成的胶水管道输送至涂布复合机，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无逸散，本环评热熔胶产生的有机废气在涂布复合过程中全部挥发。

此过程产生 S1 废包装材料。

（3）涂布复合工序 1：热复合工序后得到的半成品 1 中镀铝 PET 的镀铝层和印刷 PET 膜用熔化完成的热熔胶进行复合，得到半成品 2。

此过程会产生 G1 有机废气、S1 废包装材料、N2 噪声。

（4）涂布复合工序 2：涂布复合工序 1 得到的半成品 2 中 XPE 泡棉层和离型纸熔化完成的热熔胶进行复合得到产品。

此过程会产生 G1 有机废气、S1 废包装材料、N2 噪声。

（5）分切工序：将生产好的成品在分切机上按照指定规格进行分切，得到块状墙贴或卷状地板贴。

此过程会产生 S2 边角料、N3 噪声。

（6）热收缩速封工序：分切得到的部分卷状地板贴用 PET 空白膜在塑封机热收缩速封，此过程使用电加热，使 PET 空白膜受热收缩降产品封装。

此过程会产生 S1 废包装材料、N4 噪声。

（7）包装、成品入库：将分切到的墙贴和热收缩速封工序得到的地板贴成品用纸箱包装后入库。

此过程会产生 S3 不合格品、S4 废打包材料。

产物情况具体见下表 2-8。

表2-8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特征	去向
废气	G1	4#车间	涂布复合	非甲烷总烃	间歇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颗粒炭)+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废水	W1	厂区	生活	pH值、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间歇	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横江
噪声	N1	4#车间	热复合	噪声	间歇	车间隔声、减振、消声等
	N2		涂布复合	噪声	间歇	
	N3		分切	噪声	间歇	
	N4		热收缩速封	噪声	间歇	

固废	S1	4#车间	热胶、热复合、涂布复合、热收缩速封	废包装材料	间歇	收集后外售处置
	S2	4#车间	分切	边角料	间歇	收集后外售处置
	S3	4#车间	包装	不合格品	间歇	收集后外售处置
	S4	4#车间	包装	废打包材料	间歇	收集后外售处置
	S5	厂房外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6	4#车间	设备维修	废机油	间歇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7	4#车间	设备维修	废机油桶	间歇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8	厂区	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收集后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 地块内现有项目情况

#### 一、地块内已建项目（黄山市亨泰实业有限公司已建项目）

##### 1、拟建项目地块内已建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拟建项目租赁黄山市亨泰实业有限公司 4#车间（厂房新建，厂房内无项目）进行项目建设，地块内已建项目为“黄山市亨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环保型热熔胶、有机硅整理剂项目”，该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 2-9。

表 2-9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排污许可证申领
1	黄山市亨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环保型热熔胶、有机硅整理剂项目	2008 年 6 月 6 日取得批复（休环字[2008]66）。	2012 年 7 月 25 日通过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验收（休环字（2012）112 号）。	2021 年 8 月 5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022672603955C001R。

##### 2、拟建项目地块内已建项目污染源、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废水：**黄山市亨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环保型热熔胶、有机硅整理剂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横江。

**废气：**项目主要是热熔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2 套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排气筒污染物异

氰酸酯类、苯系物、甲醛、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1, 2-二氯乙烷排放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填埋，包装空桶收集后厂家回收，废导热油、废活性炭与UV灯管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黄山市亨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环保型热熔胶、有机硅整理剂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 **3、拟建项目地块内已建项目环境保护距离**

黄山市亨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环保型热熔胶、有机硅整理剂项目无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 **二、地块内空置厂房（4#车间）**

本项目租赁黄山市亨泰实业有限公司4#车间建设项目，4#车间为黄山市亨泰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厂房，未建设项目。

## **三、拟建项目地块内企业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及现场勘查，项目区域内4#车间为空旷厂房，未曾建设项目，无原有项目遗留环境问题，故不存在影响本拟建项目建设环保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本项目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2024 年黄山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2024 年，黄山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分别为 6 微克/立方米、11 微克/立方米、39 微克/立方米、21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分别为 0.7 毫克/立方米和 120 微克/立方米，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及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具体结果见下表：</p>					
	<b>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CO 为 mg/m<sup>3</sup>、其余为 μg/m<sup>3</sup>）</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一级标准值	二级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20	60	达标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40	40	达标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40	70	达标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15	35	达标
	CO-95per (mg/m <sup>3</sup> )	日平均浓度	0.7	4	4	达标
O <sub>3</sub> -8h-90per (μg/m <sup>3</sup> )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6	100	16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黄山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监测						
<p>本项目位于休宁县经济开发区尧舜工业园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安徽省休宁县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 年版，2024 更新监测数据）中 G2 皖南国家野生动物救助中心的监测数据（监测</p>						

单位：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AHMS2407094）（附件6），检测时间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2日，监测点位在本项目西南方向3388m处，监测时间在三年内，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因此监测数据可以引用。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点位坐标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皖南国家野生动物救助中心	-3791	-614	非甲烷总烃	00:00~次日 00:00	西南侧（主导风向下风向）	3388

注：以项目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118.203110817，29.795184036），正东向为X，正北向为Y。

表 3-3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坐标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日期	监测浓度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X	Y							
皖南国家野生动物救助中心	-3791	-614	非甲烷总烃	24h	2.0	2024.8.6	第一次	1.52	达标
							第二次	1.52	
							第三次	1.56	
							第四次	1.75	
						2024.8.7	第一次	1.78	
							第二次	1.60	
							第三次	1.60	
							第四次	1.42	
						2024.8.8	第一次	1.38	
							第二次	1.40	
							第三次	1.40	
							第四次	1.44	
						2024.8.9	第一次	1.40	
							第二次	1.32	
							第三次	1.36	
							第四次	1.35	
2024.8.10	第一次	1.58							
	第二次	1.51							
	第三次	1.40							
	第四次	1.38							
2024.8.11	第一次	1.67							
	第二次	1.53							
	第三次	1.51							

							第四次	1.38	
						2024.8.12	第一次	1.38	
							第二次	1.39	
							第三次	1.40	
							第四次	1.31	

根据以上数据可知，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参照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因此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4年，黄山市新安江流域共布设18个河流监测断面，2个湖库监测点位；长江流域支流共布设10个河流监测断面，2个湖库监测点位。河流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24项及电导率，湖库增测透明度、叶绿素a、水位等。

地表水水质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项指标。

新安江流域水质状况为优，I~II类水质断面比例100%。其中新安江干流平均水质优，1个断面水质为I类，3个断面水质为II类；新安江支流平均水质优，1个断面为I类，13个断面水质为II类。

黄山市长江流域水质状况为优，I~II类水质断面比例100%。其中2个断面水质为I类，8个断面水质为II类。

湖库4个监测点位水质为I~III类。太平湖水质为I类，丰乐湖水质为II类，水质优；奇墅湖水质为III类，水质良。太平湖、丰乐湖、奇墅湖均呈中营养状态。

黄山市地表水总体水质状况优，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达100%，与上年相比持续向好。

横江属于新安江支流，故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 ①城市区域声环境

2024年黄山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50.8分贝，环境噪声总体

水平为二级，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

#### ②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4年黄山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5.2 分贝，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

#### ③功能区声环境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达标率为 100%，夜间达标率 100%。

与 2023 年相比，黄山市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区域声环境质量等效声级昼间年均值下降 0.4 分贝，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保持为较好级别。

全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年均值上升 0.1 分贝，城区道路交通噪声状况为好。

全市各功能区平均等效声级昼间达标率 100%，夜间达标率 100%，均与上年持平。

本项目位于休宁县经济开发区，项目区域南侧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北侧、东侧和西侧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土壤、地下水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另外项目附近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点，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现状评价。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	<b>1.大气环境</b>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见表 3-4。							
	<b>表 3-4 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m) *		方位	距厂界 (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1	金科花园	-371	-141	西南	397	258 人	
	2	万安镇	137	-129	东南	212	1620 人	
	3	学府苑	0	-145	南	135	300 人	
	注：以项目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118.203110817， 29.795184036），正东向为 X，正北向为 Y。							
	<b>2.声环境</b>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b>3.地下水环境</b>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b>4.生态环境</b>								
本项目租赁黄山市亨泰实业有限公司已建设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故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新增排放的生活污水污染因子 pH 值、COD、BOD<sub>5</sub>、SS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表 4 限值标准；NH<sub>3</sub>-N 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3-5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pH 值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	-	-	-	45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1、表 4 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表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非甲烷总烃	1.6	40

表3-7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

表3-8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设置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非甲烷总烃	6	厂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监控点
		20	厂内；监控点任意一处浓度值	

### 3、噪声污染排放标准

(1)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相关标准的规定，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 运营期项目厂界北侧、东侧和西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方位	功能区类别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标准来源
南侧	4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北侧	3 类标准	70	55	
西侧				
东侧				

####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 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确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生活污水（COD、氨氮）、废气（挥发性有机物）。</p> <p>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COD0.024t/a、氨氮0.0024t/a、挥发性有机物0.85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租赁厂房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场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具体分析如下：</p> <p>改造及设备安装主要是行车、叉车等设备使用时产生的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100dB(A)，此阶段主要是在室内进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由于不需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生活区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COD、SS、氨氮、总磷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产生量较少，该废水经厂区内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p> <p>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装物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自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将由环卫统一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p>综上，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较小且时长较短，但必须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sup>①</sup>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形式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sup>②</sup>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涂布复合	非甲烷总烃	4.5	104.17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18000	90	90	是	9.26	0.17	0.4	15	0.6	25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8° 12' 12.387 " " N29° 47' 42.815 " "	40	1.6
涂布复合	非甲烷总烃	0.45	/	无组织	/	/	/	/	/	/	0.188	0.45	/	/	/	/	/	/	4.0	/
	2、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p>经对照《固定源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因此是登记管理行业。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4-2。</p>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口编号	排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监测项目)	监测设施(自动 or 手工)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气	DA001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手工	/	/	/	/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手工	/	/	/	/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手工	/	/	/	/	1 次/年

### 3、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处置、排放

拟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涂布复合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年生产 2400h。

涂布复合过程使用热熔胶，年使用量为 500 吨，根据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附件 8），热熔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9g/kg，则年产生非甲烷总烃的量约 4.5t/a，配套风机风量 18000m<sup>3</sup>/h，则产生浓度为 104.17mg/m<sup>3</sup>、产生速率 1.875kg/h。

涂布复合机复合处敞口，不具备管道收集废气条件，因此拟分别于各设备上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颗粒碳）吸附处理后（单级活性炭去除效率不低于 60%，总处理效率不低于 90%）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18000m<sup>3</sup>/h，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4t/a，排放速率为 0.17kg/h，排放浓度为 9.26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45t/a，排放速率为 0.188kg/h。

### 4、大气污染物治理可行性分析

#### （1）集气罩风机风量选取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供工序为涂布复合机，拟涂布复合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非甲烷总烃废气，项目涂布复合机5台。设置5个集气罩。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计算公式为：

$$Q=3600*S*V_x$$

其中，Q为风量，m<sup>3</sup>/h；

S：集气罩面积，m<sup>2</sup>；

V<sub>x</sub>：集气罩控制风速，m/s；

《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上吸集气罩风速不小于1.0m/s（有毒气体），集气罩面积约为1m<sup>2</sup>（1\*1m的长方形集气罩），则单台风机风量最小为3600m<sup>3</sup>/h，本评价单台风机风量取3600m<sup>3</sup>/h。项目共计布置5个集气罩，则集气罩风机总风量为18000m<sup>3</sup>/h，本环评取值18000m<sup>3</sup>/h。

### (2) 排气筒选取可行性分析

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颗粒碳）处理后经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风机风量取18000m<sup>3</sup>/h，则排气筒风量为18000m<sup>3</sup>/h；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5.3.5条款，除“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流速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20m/s-25m/s左右”，其他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15m/s，则本项目排气筒烟气流速取15m/s。经计算排气筒内径为0.6m，满足废气有组织排放要求。

### (3) 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气吸附到固相表面，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吸附技术：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空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颗粒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到的微孔，1g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达500~1000m<sup>2</sup>，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使活性炭具有优良的吸附性能，尤其对挥发性有机物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根据《上海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13.07），完善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以长期保持有机废气去除率不得低于90%。活性炭吸附效率与有机污染物浓度、活性炭品种、截面流速等有关。

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被吸附在吸附层内，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当活性炭全部达到饱和时，活性炭被穿透。为确保装置处理效率，需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

活性炭吸附装置在设计时，应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满足以下控制要求：

表 4-3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控制参数一览表

序号	收集方式	去向
1	预处理要求	颗粒物浓度超过 1mg/m <sup>3</sup> 时，采取过滤或洗涤措施进行预处理
2		进气温度高于 40℃时，采取稀释或冷凝降温进行预处理
3		过滤材料两端设置压差计，对过滤材料及时更换。
4	吸附材质要求	活性炭的比表面积 BET 不低于 750m <sup>2</sup> /g，碘值≥800mg/g，水分含量≤5%
5	工艺参数	采用活性炭时，吸附装置空气流速宜低于 1.2m/s

综上，根据规范要求进行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综合吸附效率可达90%以上，本项目处理效率按照90%计算，满足项目有机废气处置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5、污染源强及达标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气。分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颗粒碳）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参考表4-1，本项目污染物有组织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厂界无组织排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

### 6、非正常工况

建设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处理效率降低时废气排放量突然增大的情况。本次评价考虑短时间内（以1h计）废气治理设备故障，净化效率为0的非正常排放（考虑最不利情况）。排放情况见下表4-6所示。

表 4-4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t/a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0	104.17	1.875	4次/a， 2h/次	4.5

### 7、环境防护距离预测

根据表4-1计算结果，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以上环评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 废水												
	1、废水源强汇总												
	表 4-5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350	0.168	化粪池	/	43.4	/	480	198	0.095	间接排放
			BOD <sub>5</sub>	200	0.096			22.5			155	0.074	
			SS	150	0.072			7.1			140	0.067	
			氨氮	25	0.012			75.2			6.2	0.00298	
			pH 值	6-9(无量纲)	/			/			/	/	
表 4-6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sup>a</sup>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sup>d</sup>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sup>b</sup>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1	DW001	E118° 9' 58.43"	N29° 46' 6.67"	480	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无规律	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氨氮	45			
									pH 值	6-9(无量纲)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本次项目年排放量/(t/a)	排入外环境浓度/(mg/L)	排入外环境量/(t/a)							
1	DW001	COD	198	0.095	50	0.024							
		BOD <sub>5</sub>	155	0.074	10	0.0047							
		SS	140	0.067	10	0.0047							
		氨氮	6.2	0.00298	5	0.0024							
		pH 值	6-9	-	6-9	-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95		0.024							
		氨氮		0.00298		0.0024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													

记管理，拟建项目仅生活污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废水排口每年监测一次。

## 2、废水源强核算

拟建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项目拟定职工 4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30~50L，本报告采用 50L/人·班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0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故拟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排入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横江。

## 3、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 1) 厂区内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排水；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横江。

### 2) 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

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休宁县万安镇鼓楼村（新城区规划横江一路以南、居安二路和居安四路之间区域），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整体污水处理工艺为“改良氧化沟+二沉池+深度处理”，建设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 m<sup>3</sup>/d。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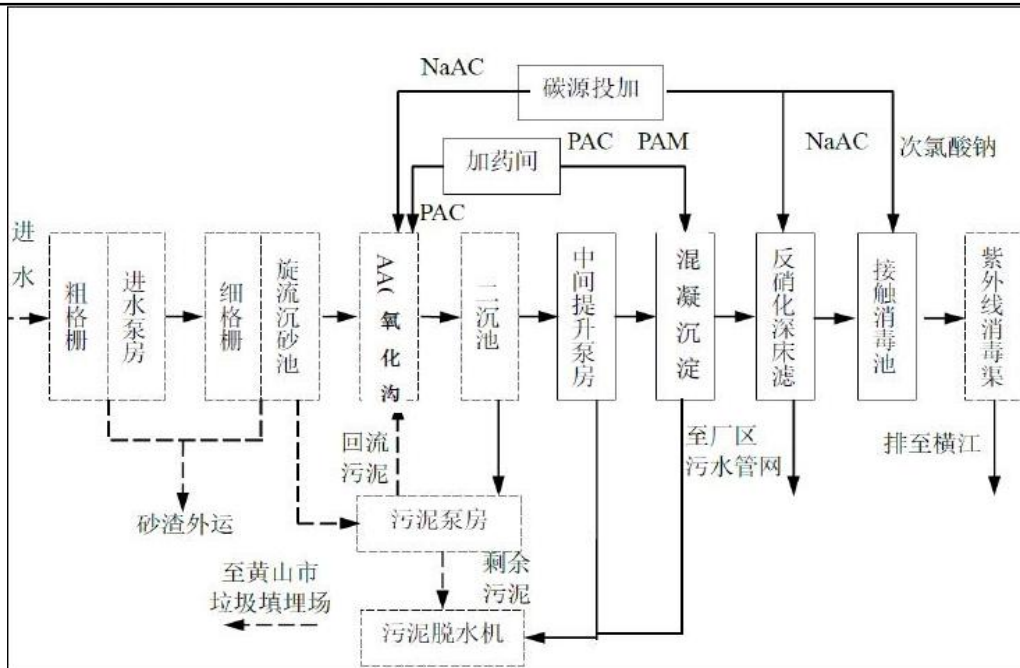


图 4-1 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示意图

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休宁县万安镇鼓楼村（新城区规划横江一路以南、居安二路和居安四路之间区域），主要接纳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和休宁县的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排水规划图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汇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途径满足项目废水进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的需求。根据调查资料及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例行监测数据，该污水处理厂目前接纳量约为 4 万  $\text{m}^3/\text{d}$ ，尚有 1 万  $\text{m}^3/\text{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最大日排水量约 1.5 $\text{m}^3/\text{d}$ ，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15%，所占比例较小，能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污水接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4、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48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横江，对横江水质的影响较小。

####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操作产生的噪声，噪声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位置	序号	声源设备	声源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d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dB(A)				距离m
					X	Y	Z	东	北	西	南	东	北	西	南			东	北	西	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生产车间	1	热复合机	70	基础减震，吸声，隔声，降噪量不少于10dB(A)	27.2	48.5	1.8	5.8	11.4	22.3	48.3	54.73	48.86	43.03	36.32	8	25	38.24	12.60	12.03	7.18	1
	2	热复合机	70		27.2	38.5	1.8	5.8	20.9	22.3	39	69.24	43.60	43.03	38.18	8	25	38.24	9.43	12.03	9.90	1
	3	热复合机	70		27.2	27.5	1.8	5.8	30.1	22.3	28.5	69.24	40.43	43.03	40.90	8	25	37.88	17.86	15.89	5.32	1
	4	涂布复合机	70		18.5	48.5	1.8	13.2	11.4	14.3	48.3	68.88	48.86	46.89	36.32	8	25	37.88	12.60	15.89	7.18	1
	5	涂布复合机	70		18.5	38.5	1.8	13.2	20.9	14.3	39	68.88	43.60	46.89	38.18	8	25	37.88	9.43	15.89	9.90	1
	6	涂布复合机	70		18.5	27.5	1.8	13.2	30.1	14.3	28.5	68.88	40.43	46.89	40.90	8	25	37.71	17.86	21.62	5.32	1
	7	涂布复合机	70		11.4	48.5	1.8	19.4	11.4	7.4	48.3	68.71	48.86	52.62	36.32	8	25	37.71	12.60	21.62	7.18	1
	8	涂布复合机	70		11.4	38.5	1.8	19.4	20.9	7.4	39	68.71	43.60	52.62	38.18	8	25	37.78	8.68	19.26	10.67	1
	9	热封机	70		15.8	24.9	4.7	16.6	32.8	9.7	26.1	68.78	39.68	50.26	41.67	8	25	38.24	12.60	12.03	7.18	1
	10	分切机	80		28.6	16.6	4.7	4.8	42.5	23.3	17.5	79.32	47.43	52.65	55.14	8	25	48.32	18.45	21.65	20.67	1
	11	分切机	80		28.6	24.9	4.7	4.8	33.7	23.3	26.1	79.32	49.45	52.65	51.67	8	25	48.32	20.40	21.65	18.68	1
	12	分切机	80		28.6	33.4	4.7	4.8	26.9	23.3	32.8	79.32	51.40	52.65	49.68	8	25	48.03	16.43	23.52	24.14	1
	13	分切机	80		22.2	16.6	4.7	9.3	42.5	18.8	17.5	79.03	47.43	54.52	55.14	8	25	48.03	18.45	23.52	20.67	1
	14	分切机	80		22.2	24.8	4.7	9.3	33.7	18.8	26.1	79.03	49.45	54.52	51.67	8	25	48.03	20.40	23.52	18.68	1
	15	分切机	80		22.2	33.4	4.7	9.3	26.9	18.8	32.8	79.03	51.40	54.52	49.68	8	25	38.32	12.98	11.65	5.56	1

注：以项目车间西南角，高度为0m处为坐标原点（118.203110817，29.795184036），正东向为X，正北向为Y。

表 4-9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风机	33.2	8.4	1.5	80	设备基座基础减震，并在外部加减震罩，降噪量不小于 25dB (A)	白天

注：以项目车间西南角，高度为0m处为坐标原点（118.203110817， 29.795184036），正东向为X，正北向为Y。

##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2) 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复合机、分切机、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3)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加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4)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震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5)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 3、声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预测模式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1)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p2} - (TL + 6)$$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2) 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Q / (4 \pi r^2) + 4/R]$$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

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3)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_{1i}}(T) = 10\lg \left( \sum_{i=1}^N 10^{0.1L_{P_{1ij}}} \right)$$

$L_{P_{1ij}}(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_{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4)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L_{A_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 $dB$ ；

$L_{A_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 $dB$ ；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噪声预测结果如下所示：

(3) 预测结果

表 4-10 拟建项目噪声贡献值计算结果表

预测内容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 /dB(A)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X	Y	Z				
预测点							
北	13.1	61.68	1.2	昼间	54.29	65	是

西	-6.71	28.08	1.2	昼间	54.92	65	是
东	36.75	38.38	1.2	昼间	52.79	65	是
南	8.53	-9.56	1.2	昼间	53.3	70	是

注：以项目车间西南角，高度为 0m 处为坐标原点（118.203110817，29.795184036），正东向为 X，正北向为 Y。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由上表可知，经过上述措施后，项目噪声在通过距离衰减作用后，厂界南侧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厂界北侧、西侧、东侧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4、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源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行业，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噪声监测 1 次/季度。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S8）。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S1）、边角料（S2）、不合格品（S3）、废打包材料（S4）；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机油（S6）、废机油桶（S7）、废活性炭（S5）等。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S1）、边角料（S2）、不合格品（S3）、废打包材料（S4）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1) 废包装材料（S1）

项目 PET 印刷膜、镀铝 PET 膜、离型纸等原材料进厂时为纸皮包装，生产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为原材料的 0.1%，本项目 PET 印刷膜、镀铝 PET 膜、离型纸等材料用量为 4326.994t/a，则 PET 印刷膜、镀铝 PET 膜、离型纸等材

料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4.33t/a；热熔胶包装规格为 50kg/袋，热熔胶使用量 500t/a，热熔胶包装袋产生 10000 个，每个包装袋重 300g，热熔胶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3t/a。综上，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7.33t/a，收集后外售处置。

#### 2) 边角料 (S2)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表，产生的边角料为 43.274t/a，收集后外售处置。

#### 3) 不合格品 (S3)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表，产生的不合格品为 24.13t/a，收集后外售处置。

#### 4) 废打包材料 (S4)

建设单位在包装过程会产生废打包材料，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0.05%，即产生的废打包材料约为 138 个/a，每个纸箱重量约为 500g，则产生量为 0.069t/a，收集后外售处置。

#### 5) 废机油 (S6)

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产生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4 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 900-249-08)，产生量约为 0.05t/a。在危废库内封闭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6) 废机油桶 (S7)

项目机油使用量 0.5t/a，机油桶装 20kg/桶，年废机油桶产生个数为 25 个，一个桶重约 1.2kg，故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3t/a。废机油桶属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废机油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7) 废活性炭 (S5)

本项目车间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法，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活性炭过滤装置吸附能力随时间增加而减小，需定期更换。单级活性炭箱尺寸拟设计为 1m×1.5m×1.5m，活性炭密度 0.6g/cm<sup>3</sup> 则项目单级活性炭箱填装量为 1.35t、二级活性炭箱填装量为 2.7t。本项目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量为 3.65t/a，吸附比 (污染物量/活性炭量) 按 0.3t/t 计算，则理论所需活性炭量为 3.65÷0.3=12.167t。本环评要求企业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则更换量约为 16.2t>12.167t (12.167 是年

理论所需活性炭)。则更换量约为 19.85t/a (含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 3.65t/a)。即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9.85t/a,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8)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40 人, 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 年运行天数 300 天, 则生活垃圾的年产生量为 12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危险特性	固废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态	/	SW17 900-003-S17	43.274	收集后外售处置
2	不合格品		固态		SW17 900-003-S17	24.13	
3	废包装材料		固态		SW17 900-003-S17	7.33	
4	废打包材料		固态		SW17 900-003-S17	0.069	
5	废机油	危险固废	液态	T/I	HW08 900-249-08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机油桶		固态	T/I	HW08 900-249-08	0.03	
7	废活性炭		固态	T	HW49 900-039-49	19.85	
8	生活垃圾		固态	/	SW64 900-099-S64	12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废收集及厂区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新建 1 间 5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库, 用于暂存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打包材料, 一般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一般固废间一次最大存储量 20t, 一般固废最大产生量 74.803t/a, 一般固废 1 个月处理一次, 则实际运营中最大实际一次储存量 6.234t, 小于设计存储值, 可以满足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的需求。

一般固废库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

一般固废库具体建设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④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 (2) 危险废物收集及厂区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拟在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约 30m<sup>2</sup>），一次最大存储量 20t，危废最大产生量 19.93t/a，其中废活性炭产生即处理，实际运营中危废最大实际一次储存量一般小于 3t，小于设计存储值，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的需求。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或外售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收集箱内，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废或危险废物中，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

#####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②危险废物厂区贮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 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b.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d.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e.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f.危险废物贮存间要防泄漏、防雨、防晒、防火、防盗和照明等措施，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危险废物贮存间必须防渗措施。

#### (2)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针对危险废物储运的方式，本报告提出以下相应的要求：

在采取处理废弃物的同时，加强对废弃物的管理，特别是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为防止废弃物逸散、流失，采取有害废物分类集中堆放、专人负责等措施，可有效地防止废弃物的二次污染。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弃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②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物质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③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不得超装、不得超载，必须严格按照指定的路线进行运输，不得进入危化品运输车辆严禁通行的区域。

⑤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⑥一旦发生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公司各危废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

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灾难事故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它具有危害性大、影响范围广等特点，同时风险发生的概率又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倘若一旦发生，其破坏性极强，对生态环境会产生严重破坏。

### （1）环境风险性识别

####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危险物质为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特性，会对环境造成危害的物质。物质危险性识别主要对项目所涉及的原料、辅料、燃料、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物质进行识别，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筛选风险评价因子，通过对全厂涉及的原料、辅料、产品及废物等物质进行调查，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有：废机油（矿物质油）以及火灾产生的 CO 等伴生/次生物。根据《国家危险危废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为有毒有害物质。

各类物质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4-12 本项目风险物质危险特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矿物质油	性状：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气味；引燃温度：248℃；闪点：76℃；溶解性：溶于水，微溶于醇。	可燃	侵入途径：皮肤吸收，呼吸道吸入；健康：柴油有麻醉和刺激作用，柴油的雾滴吸入后可致吸入性肺炎，皮肤接触柴油可致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眼、鼻刺激征状、头晕和头痛。
一氧化碳	性状：无色、无臭、无刺激性的气体；溶解性：微溶于水。闪点：<-50℃；爆炸极限：12.5%~74.2%。	易燃易爆气体	LC <sub>50</sub> :2300~5700mg/m <sup>3</sup> （小鼠吸入）。
危险废物	/	/	毒性/易燃性/反应性

####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的危险单元主要为危化品库和危废库。涉及风险物质分布及数量见表 4-13。

表 4-13 厂区危险物资最大储存总量

序号	危险单元	涉及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1	仓库	机油	0.5
2	危废库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	19.93

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识别

项目风险识别汇总如下：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辅料存放区	机油	矿物油	泄漏、火灾	地表径流、下渗、物质燃烧	通过地表径流影响地表水、泄漏通过土壤下渗影响地下水土壤、泄漏挥发污染大气环境，遇明火引起火灾和爆炸，产生伴生/次生物 CO 等，对大气环境影响。
2	危废库	危废单元				

(2) 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要加强生产管理，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范，安全用电。本项目使用的机油，应当储存得当，厂区设置禁烟标志，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严格控制点火源，配备合理的消防设施。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②企业的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另外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保持工作面、设备表面清洁，采取正确的清扫方法，及时建设设备也是必不可少的防护措施。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运营期若发生火灾、泄漏事故时，将产生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若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处置不当流入水体，则可能导致水污染事件发生。在处置及时有效的情况下，如依托黄山市亨泰实业厂区已设雨水截止阀门和事故应急池（一

个 54m<sup>3</sup>，一个 80m<sup>3</sup>），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雨水截止阀门，打开事故应急池阀门，收集事故废水，使得废水不会大范围扩散，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影响；处置不力时，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流入城市下水道时，须立即向环保、水利等部门汇报，通知有关部门关闭河道水体控制闸门，防止水污染事故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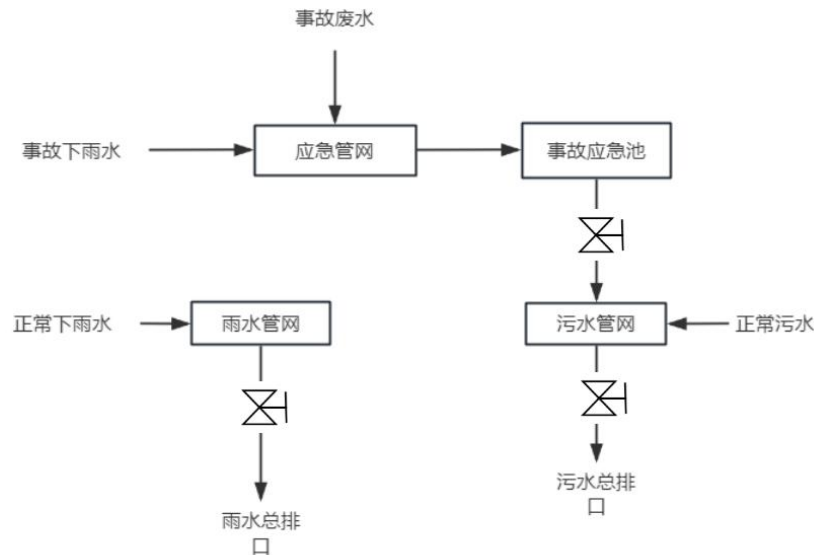


图 4-2 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示意图

####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加强源头控制，加强管理，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低到最低限度。
- ②做好分区防腐防渗措施，避免事故废水和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地下水和土壤。

本次环评要求危废库等重点防渗区的地面、裙脚及围堰采用双层防渗结构：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 $<10^{-10}$ cm/s；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表面刷环氧地坪做防腐处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①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原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理、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②明确企业、黄山市休宁县人民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区域环境应急预案相衔接，并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应急预案主要编制内容及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5 应急预案主要编制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编制原则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救人第一、环境优先；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快速响应、科学应对；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等。
2	适用范围	明确预案适用的主体、地理或管理范围、事件类别、工作内容等。
3	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防范》（HJ941-2018）进行环境风险分级判定。
4	组织机构与职责	以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应急响应流程图的形式，说明组织体系构成、应急指挥运行机制，配有应急队伍成员名单和联系方式表；明确组织体系的构成及其职责；明确应急状态下指挥运行机制，建立统一的应急指挥、协调和决策程序；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周边环境敏感点、企业应急响应能力等，建立分级应急响应机制，明确不同应急响应级别对应的指挥权限；说明企业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5	监控和预警	建立企业内部监控预警方案；明确监控信息的获得途径和分析研判的方式方法；明确企业内部预警条件，预警等级，预警信息发布、接收、调整、解除程序、发布内容、责任人。
6	应急响应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结果，制定相应应急响应程序。
7	应急保障	说明环境应急预案涉及的人力资源、财力、物资以及其他技术、重要设施的保障。
8	善后处理	结合本单位实际，说明应急终止的条件和发布程序；说明事后恢复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人，一般包括：现场污染物的后续处理；环境应急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维护；配合开展环境损害评估、赔偿、事件调查处理等。
9	预案管理与演练	明确环境应急预案的评估修订要求；安排有关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

### （3）结论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事故风险，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按规范操作，杜绝风险事故，同时应制定应急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黄山市休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建立应急计划和事故应急预案。

在加强监控、建立前述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COD、SS、氨氮、BOD <sub>5</sub>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入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操作过程、废气治理设施等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项目所在地北侧、东侧、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生产	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收集后外售处置	
	生产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生产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生产	废打包材料	一般固废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	废机油桶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主要为物料泄漏（危废废机油）。因此要求企业危废仓库为项目重点防渗区域，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 $<10^{-10}$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等处理设施定期巡查，保证完好，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制定环境应急预案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b></p> <p>根据《固定源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本项目产能为1000万平方米（小于5000吨），因此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p> <p>项目建设完成后，试生产之前，及时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p> <p><b>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b></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向主管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具体验收程序如下：</p> <p>（1）开展验收监测，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开展验收监测，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2）组织验收，提出验收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组织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并形成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本单位负责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的有关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开展验收工作。</p> <p>（3）公开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或当地新闻媒体，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p> <p>（4）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p>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85	0	0.85	+0.85
废水		废水量	/	/	/	480	0	480	+480
		COD	/	/	/	0.024	0	0.024	+0.024
		氨氮	/	/	/	0.0024	0	0.0024	+0.002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43.274	0	43.274	+43.274
		不合格品	/	/	/	24.13	0	24.13	+24.13
		废包装材料	/	/	/	7.33	0	7.33	+7.33
		废打包材料	/	/	/	0.069	0	0.069	+0.069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5	0	0.05	+0.05
		废机油桶	/	/	/	0.03	0	0.03	+0.03
		废活性炭	/			19.85	0	19.85	+19.8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表 2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基本信息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h)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备注
1	生产线	SCX001	墙贴、地板贴	平方米/a	10000000	2400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登记管理	/	重量为 4755.09t/a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

附图 2：周边概况

附图 3：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 4：分区防渗图

附图 5：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示意图（含引用）

附图 6：环境保护目标范围图

附图 7：休宁县城集中建设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备案证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引用数据报告

附件 7：热熔胶 MSDS

附件 8：原材料中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报告

附件 9：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附件 10：《安徽休宁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11：建设单位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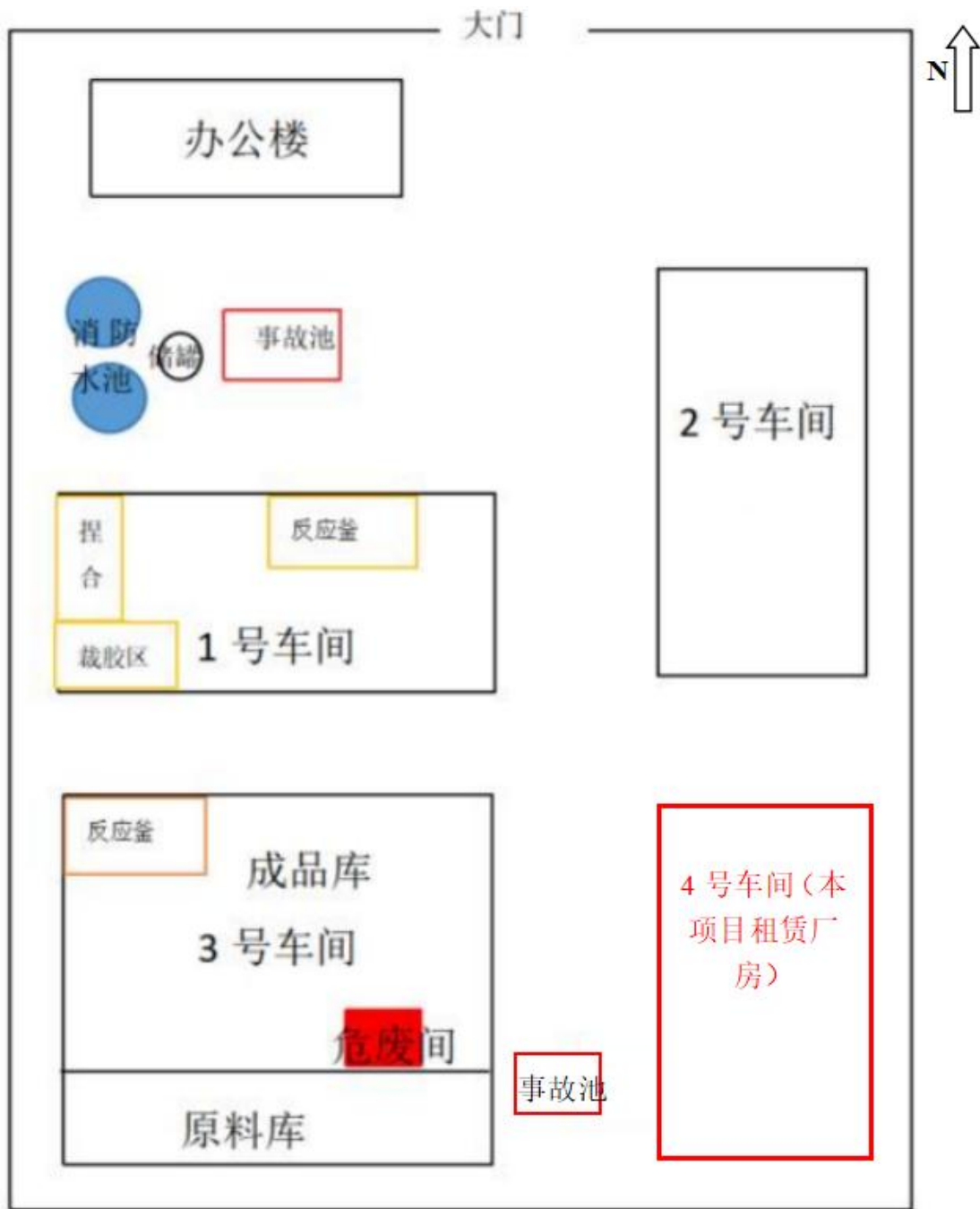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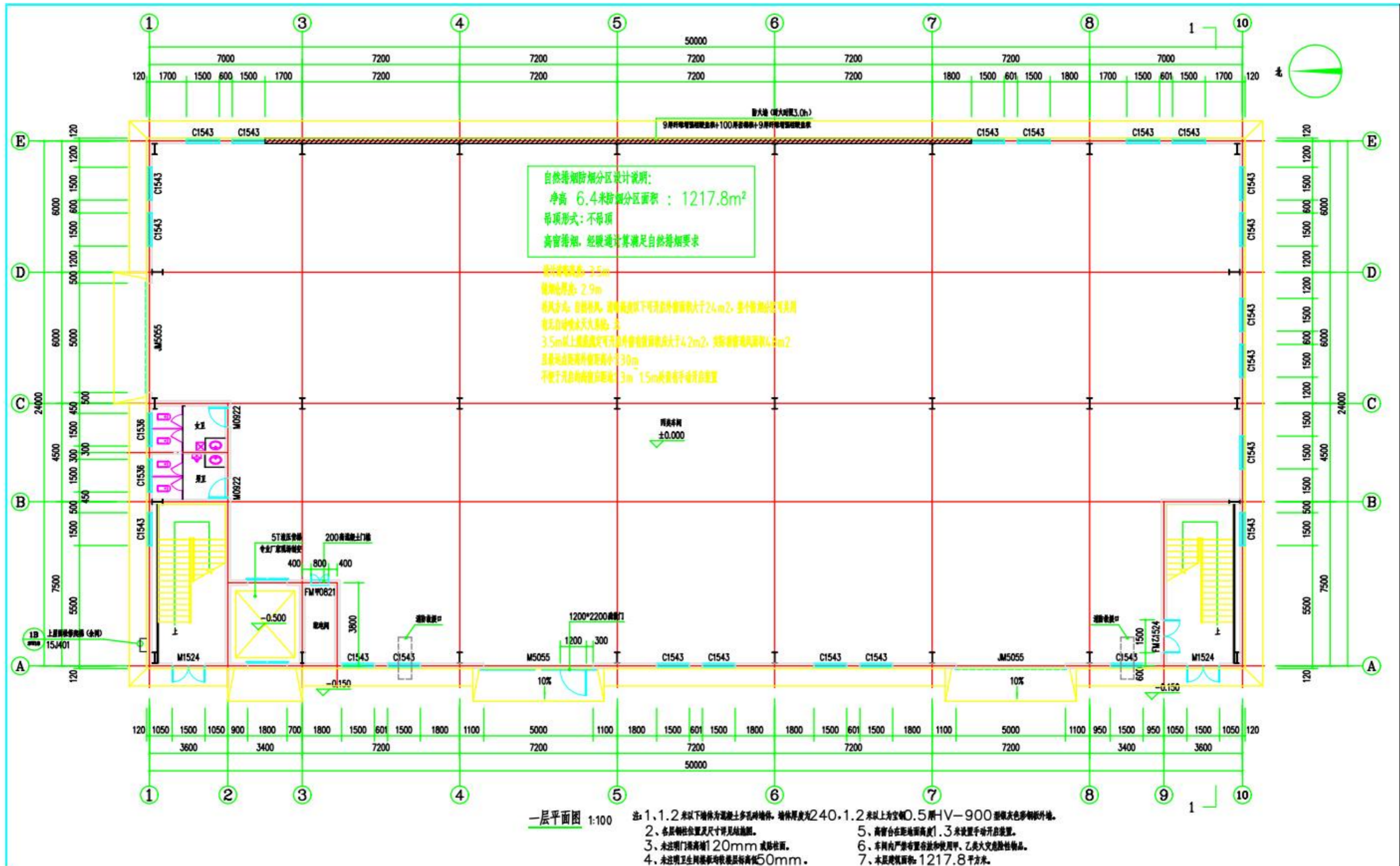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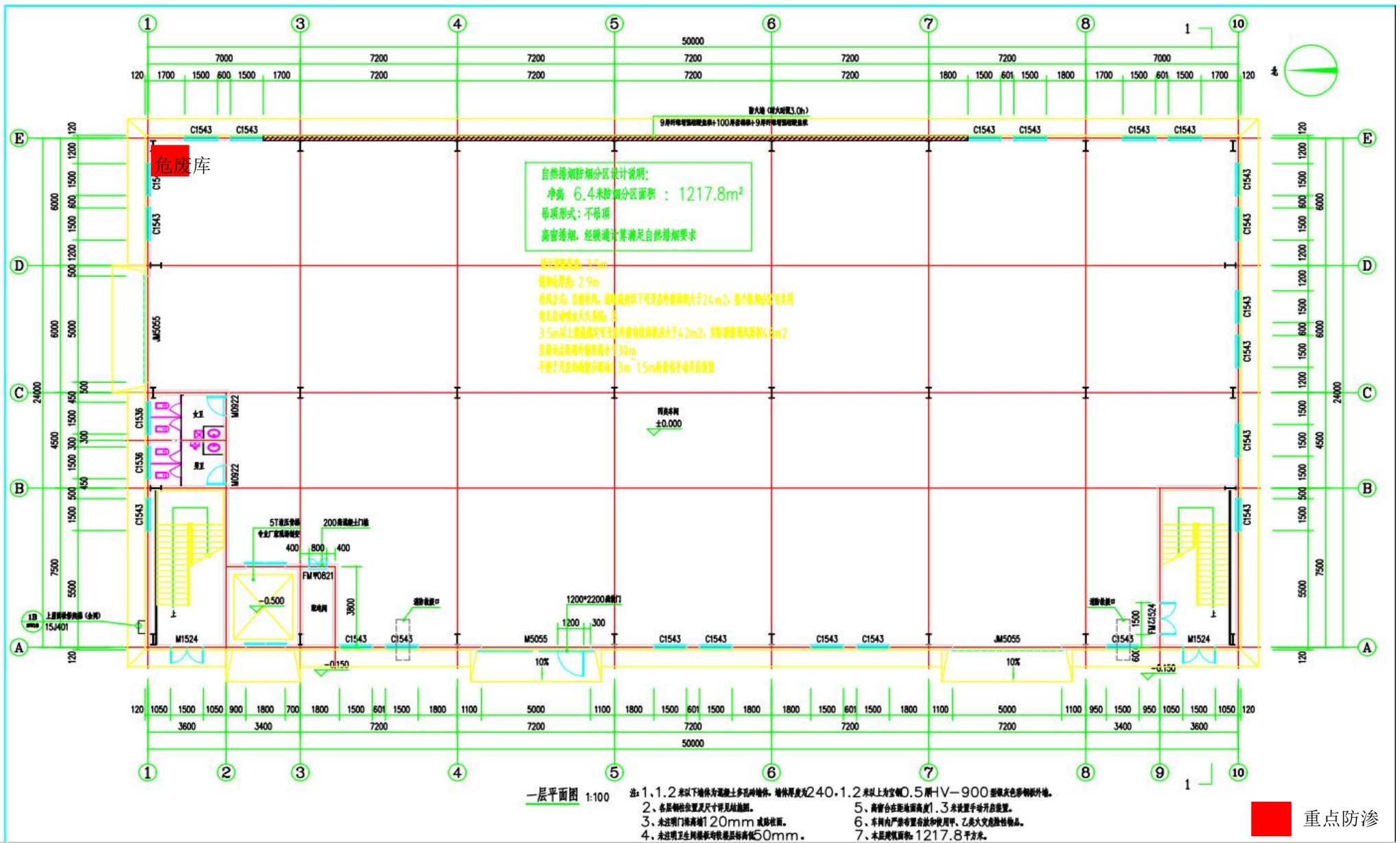


附图3 地块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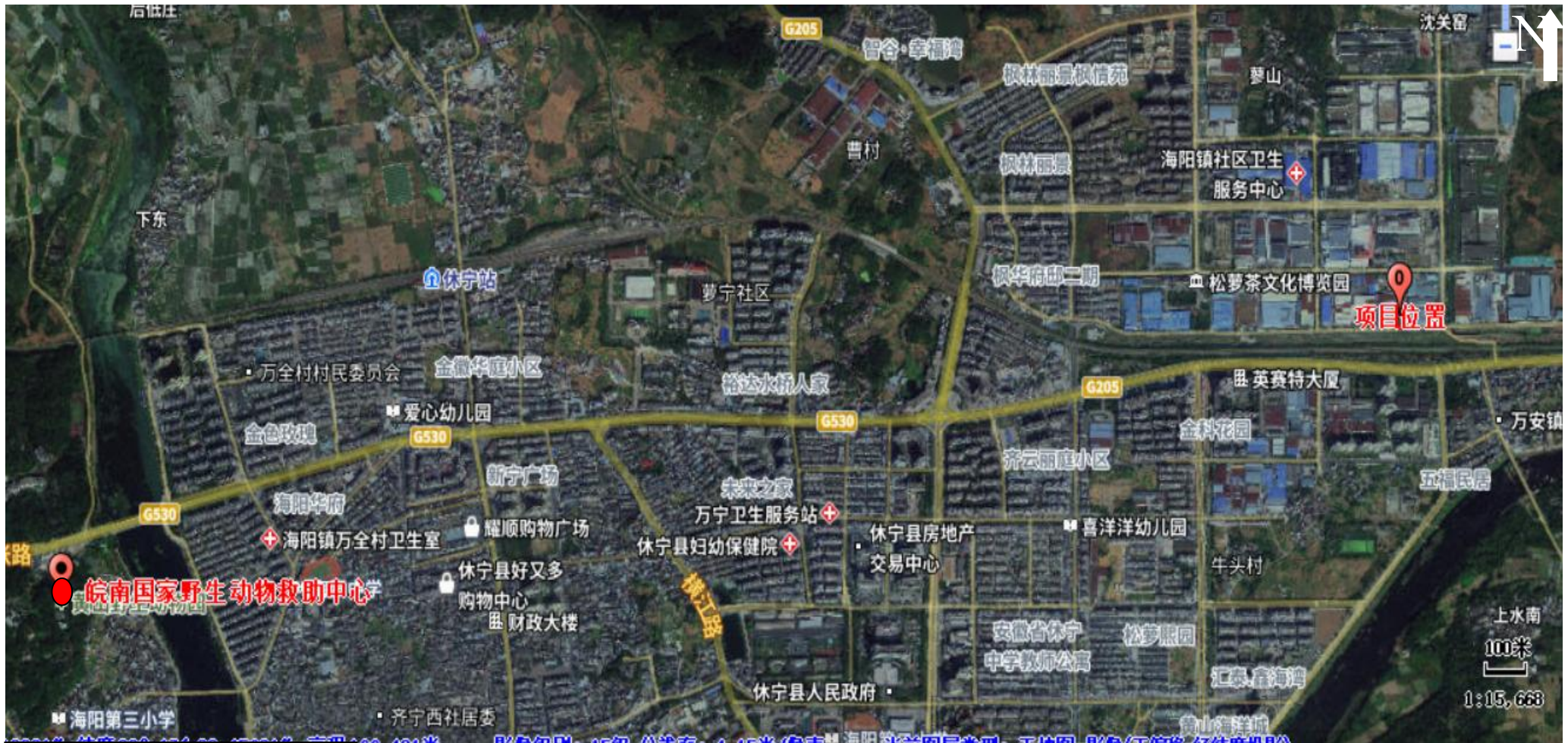


附图 3-1 一层平面布局图





附图4 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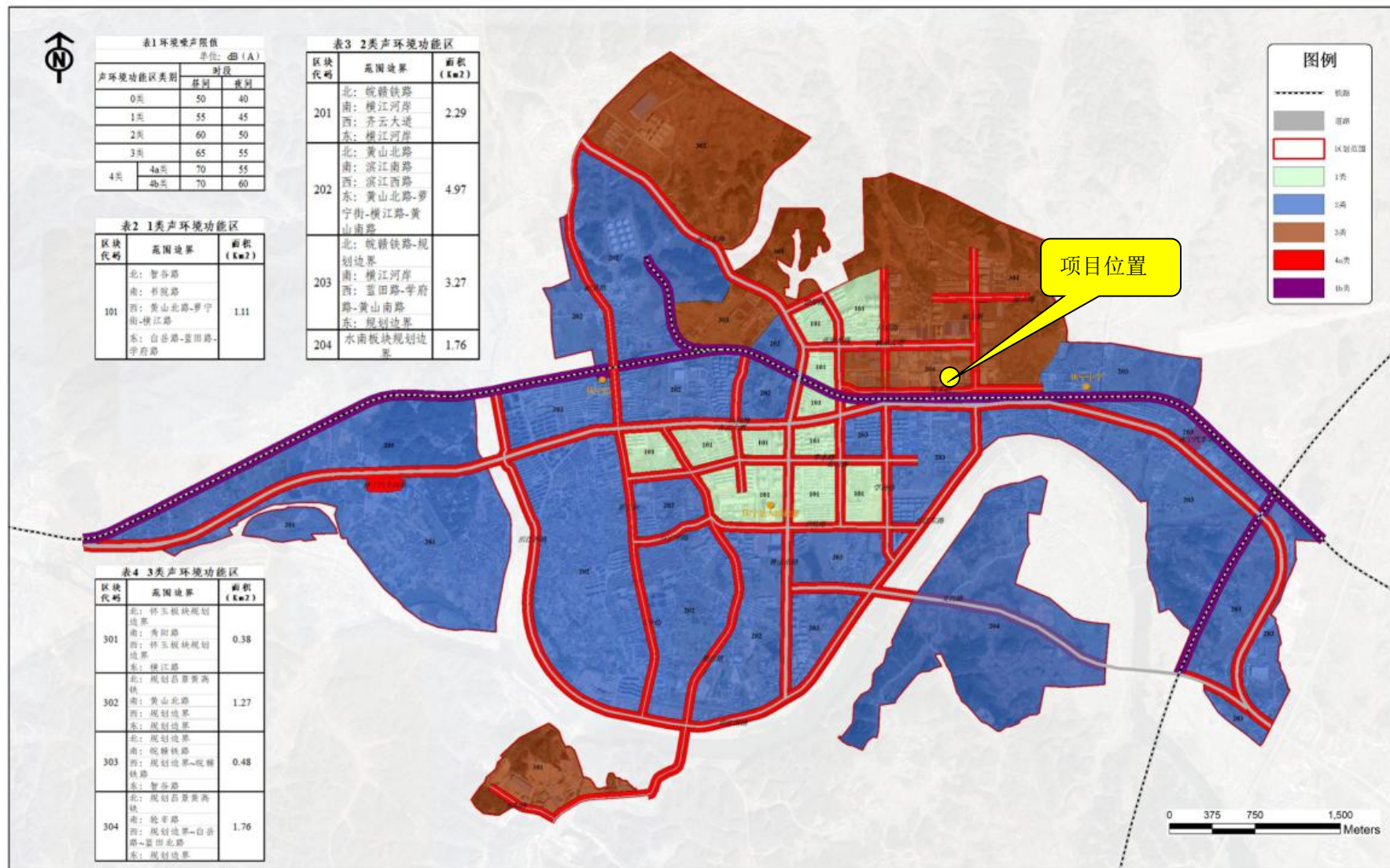


● 大气环境现状点位（引用）

附图5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含引用）



附图 6 环境保护目标包络图



附图7 休宁县城市集中建设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委托书

## 环评委托书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尧舜工业园龙跃路 12 号 建设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装饰材料生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建设前期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方委托贵单位就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贵单位负责提交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要求在合同文本中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黄山中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2MAE43PAB4J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黄山市凯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叁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4年11月1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项方泽	住 所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尧舜工业园龙跃路12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备案证

2025/3/25 09:55 59.203.26.201:8081/tzxrmpall/tzxrmappp/pages/approve/doWorkItem/fgwbaProjectInfo.jsp?PROJECTUID=537459c904bf4d1f8...

休宁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1000万平方米装饰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41022-04-01-829392	
项目法人	黄山市凯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022MAE43PAB4J				
建设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_休宁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尧舜工业园龙跃路12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赁黄山市亨泰实业有限公司2500平方米标准厂房，建设墙贴生产线5条。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1000万平方米装饰材料				
项目总投资 (万元)	8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5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	
备案部门	 <p>首次备案时间: 2025年02月12日</p> <p>此备案表仅作为产业准入依据 需办理相应手续方可开工建设</p>				
备注	休发改备字[2025]20号 1.请据此完善国土、规划、环保、节能等报批手续。2.需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时间、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3.若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 附件 4:租赁合同

### 厂房出租合同

出租方(甲方): 黄山市亨泰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黄山市凯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 一、出租厂房情况

1: 甲方按现状出租给乙方一间厂房及附属建筑物, 厂房位于尧舜科技园龙跃路 12 号, 厂房面积 2500 平方米。

#### 二、厂房起付日期、租赁期限、租金

1、租赁期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 至 2026 年 4 月 2 日止。租赁期 1 年。租金为壹拾万元每年。

2: 租金一年一付。

租赁期间乙方单方面停止租赁, 不退还租金。

租赁期间甲方单方面停止租赁, 提前三个月告知, 需退回剩余期限的租金, 不包括不可抗拒因素。

3、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 乙方应如期归还,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并提前三个月支付房租。

#### 三、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 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在收到甲方通知时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 乙方应按月缴纳政府收取的一切费用, 乙方应缴纳由租赁产生的一切税费。

3、乙方应按照消防部门要求, 安装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栓等, 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 甲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承租的厂房作为仓库使用, 不得改变用途, 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 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进行。



五、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押金。

2、租赁期间因消防安全环保等原因，影响到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退回剩余的房租。

3、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原始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如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消防、安全、卫生以及疫情防控管理工作，配合甲方安全检查及验收工作，如出现消防、安全、防疫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事故造成甲方财产和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出入人员较多，应做好交通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如造成人员伤亡，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4、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水电费，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5、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房租随行就市；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盖章)

代理人：

电话：



签约地点：黄山市休宁县  
签约日期：2025年4月3日

承租方：(盖章)

代理人：

电话：



附件 5：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引用数据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MS2407094

委托单位： 安徽休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检单位： 安徽休宁经济开发区（燕窝板块）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2.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全部复制除外。
4. 对送检样品, 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送检样品,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7. 对报告的异议应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8.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 以及有 CMA 标识报告中表明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 (二期) 网风网  
络四楼 403-409

邮政编码: 230093

联系电话: 0551-62867503

公司网址: www.ahmshj.com

编 制: 刘欢

审 核: 董磊

批 准: 江美峰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30日

## 一、受检方概况

受检方名称: 安徽休宁经济开发区(燕窝板块)

受检方地址: 安徽休宁经济开发区(燕窝板块)

联系人: 姜

联系电话: 19154006727

## 二、检测方法

表 2-1 检测类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主要仪器
环境空气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AHMS-SY-001
	二甲苯		0.0015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MS-SY-007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AHMS-SY-003
地表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计 AHMS-YQ-080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AHMS-SY-0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 AHMS-SY-105 生化培养箱 AHMS-SY-133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MS-SY-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0.5mg/L	滴定管 AHMS-SY-05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MS-SY-00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AHMS-SY-008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03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MS-SY-007
土壤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pH 计 AHMS-SY-009
	总砷	土壤质量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mg/kg	原子荧光光谱仪 AHMS-SY-006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HMS-SY-005
	镉		0.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镍、锌、铅和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4mg/kg	
	铜		1mg/kg	
	锌		1mg/kg	
	镍		3mg/kg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 质谱法 HJ 834-2017	/	/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13 种苯胺类和 2 种联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 HJ 1210-2021	2μg/kg	/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 计 AHMS-YQ-080

## 三、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8/6		分析日期	2024/8/6-2024/8/8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苯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新塘村 G1	2407094KA0101	第一次	ND	ND	1.40
	2407094KA0102	第二次	ND	ND	1.32
	2407094KA0103	第三次	ND	ND	1.43
	2407094KA0104	第四次	ND	ND	1.38
皖南国家野生动物救助中心 G2	2407094KA0201	第一次	ND	ND	1.52
	2407094KA0202	第二次	ND	ND	1.52
	2407094KA0203	第三次	ND	ND	1.56
	2407094KA0204	第四次	ND	ND	1.75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8/6		分析日期	2024/8/6-2024/8/12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氨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新塘村 G1	2407094KA0101	第一次	ND	0.001	
	2407094KA0102	第二次	0.01	0.002	
	2407094KA0103	第三次	ND	0.003	
	2407094KA0104	第四次	ND	0.002	
皖南国家野生动物救助中心 G2	2407094KA0201	第一次	ND	0.002	
	2407094KA0202	第二次	ND	0.001	
	2407094KA0203	第三次	ND	ND	
	2407094KA0204	第四次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3-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8/7		分析日期	2024/8/7-2024/8/9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苯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新塘村 G1	2407094KB0101	第一次	ND	ND	1.32
	2407094KB0102	第二次	ND	ND	1.20
	2407094KB0103	第三次	ND	ND	1.27
	2407094KB0104	第四次	ND	ND	1.00
皖南国家野生动物救助中心 G2	2407094KB0201	第一次	ND	ND	1.78
	2407094KB0202	第二次	ND	ND	1.60
	2407094KB0203	第三次	ND	ND	1.60
	2407094KB0204	第四次	ND	ND	1.42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3-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8/7		分析日期	2024/8/7-2024/8/12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氨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新塘村 G1	2407094KB0101	第一次	0.01	0.002	
	2407094KB0102	第二次	ND	0.001	
	2407094KB0103	第三次	0.01	0.003	
	2407094KB0104	第四次	ND	0.001	
皖南国家野生动物救助中心 G2	2407094KB0201	第一次	ND	ND	
	2407094KB0202	第二次	ND	0.001	
	2407094KB0203	第三次	ND	0.002	
	2407094KB0204	第四次	ND	0.002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3-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8/8		分析日期	2024/8/8-2024/8/1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苯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新塘村 G1	2407094KC0101	第一次	ND	ND	1.19	
	2407094KC0102	第二次	ND	ND	1.22	
	2407094KC0103	第三次	ND	ND	1.10	
	2407094KC0104	第四次	ND	ND	1.16	
皖南国家野生动物救助中心 G2	2407094KC0201	第一次	ND	ND	1.38	
	2407094KC0202	第二次	ND	ND	1.40	
	2407094KC0203	第三次	ND	ND	1.40	
	2407094KC0204	第四次	ND	ND	1.44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3-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8/8		分析日期	2024/8/8-2024/8/12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氨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新塘村 G1	2407094KC0101	第一次	ND	ND	
	2407094KC0102	第二次	ND	0.002	
	2407094KC0103	第三次	ND	ND	
	2407094KC0104	第四次	ND	0.002	
皖南国家野生动物救助中心 G2	2407094KC0201	第一次	ND	0.002	
	2407094KC0202	第二次	0.01	ND	
	2407094KC0203	第三次	ND	0.002	
	2407094KC0204	第四次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3-7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8/9		分析日期		2024/8/9-2024/8/11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苯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新塘村 G1	2407094KD0101	第一次	ND	ND	0.97		
	2407094KD0102	第二次	ND	ND	0.91		
	2407094KD0103	第三次	ND	ND	0.90		
	2407094KD0104	第四次	ND	ND	1.29		
皖南国家野生动物救助中心 G2	2407094KD0201	第一次	ND	ND	1.40		
	2407094KD0202	第二次	ND	ND	1.32		
	2407094KD0203	第三次	ND	ND	1.36		
	2407094KD0204	第四次	ND	ND	1.55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3-8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8/9		分析日期		2024/8/9-2024/8/12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氨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新塘村 G1	2407094KD0101	第一次	ND	0.001			
	2407094KD0102	第二次	0.01	0.002			
	2407094KD0103	第三次	ND	ND			
	2407094KD0104	第四次	ND	0.001			
皖南国家野生动物救助中心 G2	2407094KD0201	第一次	ND	ND			
	2407094KD0202	第二次	ND	0.001			
	2407094KD0203	第三次	ND	0.002			
	2407094KD0204	第四次	ND	0.002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3-9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8/10		分析日期	2024/8/10-2024/8/12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苯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新塘村 G1	2407094KE0101	第一次	ND	ND	1.23
	2407094KE0102	第二次	ND	ND	1.20
	2407094KE0103	第三次	ND	ND	1.17
	2407094KE0104	第四次	ND	ND	1.18
皖南国家野生动物救助中心 G2	2407094KE0201	第一次	ND	ND	1.58
	2407094KE0202	第二次	ND	ND	1.51
	2407094KE0203	第三次	ND	ND	1.40
	2407094KE0204	第四次	ND	ND	1.38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3-10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8/10		分析日期	2024/8/10-2024/8/12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氨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新塘村 G1	2407094KE0101	第一次	0.01	ND	
	2407094KE0102	第二次	ND	0.001	
	2407094KE0103	第三次	ND	ND	
	2407094KE0104	第四次	ND	0.002	
皖南国家野生动物救助中心 G2	2407094KE0201	第一次	ND	0.002	
	2407094KE0202	第二次	0.01	ND	
	2407094KE0203	第三次	ND	0.002	
	2407094KE0204	第四次	ND	0.001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3-1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8/11		分析日期		2024/8/11-2024/8/13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苯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新塘村 G1	2407094KF0101	第一次	ND	ND	1.24		
	2407094KF0102	第二次	ND	ND	1.17		
	2407094KF0103	第三次	ND	ND	1.05		
	2407094KF0104	第四次	ND	ND	1.08		
皖南国家野生动物救助中心 G2	2407094KF0201	第一次	ND	ND	1.67		
	2407094KF0202	第二次	ND	ND	1.53		
	2407094KF0203	第三次	ND	ND	1.51		
	2407094KF0204	第四次	ND	ND	1.38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3-1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8/11		分析日期		2024/8/11-2024/8/15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氨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新塘村 G1	2407094KF0101	第一次	ND	ND			
	2407094KF0102	第二次	ND	ND			
	2407094KF0103	第三次	ND	0.002			
	2407094KF0104	第四次	0.01	ND			
皖南国家野生动物救助中心 G2	2407094KF0201	第一次	ND	0.002			
	2407094KF0202	第二次	ND	0.001			
	2407094KF0203	第三次	0.01	ND			
	2407094KF0204	第四次	ND	0.001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3-1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8/12		分析日期		2024/8/12-2024/8/14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苯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新塘村 G1	2407094KG0101	第一次	ND	ND	0.80		
	2407094KG0102	第二次	ND	ND	0.82		
	2407094KG0103	第三次	ND	ND	0.66		
	2407094KG0104	第四次	ND	ND	1.13		
皖南国家野生动物救助中心 G2	2407094KG0201	第一次	ND	ND	1.38		
	2407094KG0202	第二次	ND	ND	1.39		
	2407094KG0203	第三次	ND	ND	1.40		
	2407094KG0204	第四次	ND	ND	1.31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3-1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8/12		分析日期		2024/8/12-2024/8/15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氨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新塘村 G1	2407094KG0101	第一次	ND	0.002			
	2407094KG0102	第二次	ND	ND			
	2407094KG0103	第三次	ND	0.002			
	2407094KG0104	第四次	ND	ND			
皖南国家野生动物救助中心 G2	2407094KG0201	第一次	ND	ND			
	2407094KG0202	第二次	0.01	ND			
	2407094KG0203	第三次	ND	0.001			
	2407094KG0204	第四次	ND	0.001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3-15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表: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大气压强 (kPa)
2024/8/6	晴	东南风	0.3-0.6	24.1-38.7	100.0-101.4
2024/8/7	晴	东南风	0.4-0.9	26.5-32.6	100.4-101.5
2024/8/8	晴	东南风	0.5-1.0	23.9-34.1	99.4-100.1
2024/8/9	晴	东南风	0.7-1.2	24.8-38.3	99.9-101.1
2024/8/10	晴	东南风	0.6-1.1	26.2-35.4	99.4-100.7
2024/8/11	晴	东南风	0.4-1.1	26.5-35.7	100.1-101.0
2024/8/12	晴	东南风	0.4-0.8	26.3-36.0	100.7-101.2



## 热熔胶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黄山市信德成胶业有限公司

热熔胶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热熔胶
产品型号：XDC—808A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黄山市信德成胶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万宁工业园区 TEL: (0559) 7519970

二、危害辨别资料

最 重 要 危 害 效 应	健康危害效应 皮肤接触：接触到已加热热熔胶将有烧烫伤之危险 眼睛接触：固体时进入眼睛有如一般异物对眼睛的刺激， 热熔时进入将有严重烧烫伤之危险
	吸入：在室温状况下无危险性；在操作温度下，热熔胶可能会沉声蒸汽或烟雾，可能刺激眼睛或呼吸道
	食入：小量摄食无大碍；大量摄食需送医急救
	环境影响：无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无
	特殊危害：无
	主要症状：刺激，烧烫伤
	物品危害分类：无毒

三、成分识别资料

纯净物或混合物：混合物		
化学性质：热熔胶		
物质组分	质量百分比	CAS NO:
热塑性丁苯橡胶 SIS	46%	9003-55-8
白油	9%	72623-87-1
C5 石油树脂	45%	69430-35-9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

吸入：立刻转移到空气清新的地方。如果呼吸困难，用氧气帮助呼吸。如果窒息，实行人工呼吸并送医。
皮肤接触：如果被加热后的热熔胶接触到，立刻用大量冷水冲洗，驱散热量。再用干净的棉花覆盖并送医
眼睛接触：在热熔状态接触时，以冷水冲洗千万别将热熔状态的热熔胶取出，并立即送医；为固体状态接触时，可将物体取出
食入：无特殊危险，若有不适应立即送医
最重要状态及危害效应：刺激；烧烫伤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当处理热状态的热熔胶时，应穿着适当的保护服装及设备
对医师之提示：当处理烧烫时，不可直接将热状态的热熔胶从患者处移除，应冷却为固体后再移除

#### 五、灭火措施

使用灭火剂：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烟雾刺激
特殊灭火程序：无
消防人员之防护设备：无

#### 六、泄露处理方法：

个人注意事项：处理人员应穿着合适的服装，避免皮肤及眼睛与本品接触。
环境注意事项：无
清理方法：先等物料冷却或固化，然后可直接刮除并集中到合适的容器中处理。废品的处理应依当地现行的制度和法规处理。

####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储存于干燥、阴凉、干净的地方
本产品只能加热到预定温度。目前还不知道在极高的温度下的分解物是否对身体具有危害性。
储存：储存温度：0℃—40℃

####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无
--------

<p>控制参数：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短时间时量容许浓度/最高容许浓度：无 生物指标：无</p>
<p>个人防护设备： 本产品在日常下并无危险性，故在搬运或取用时无需特别防护设备。但在加温使用时，建议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以减少与身体各部位直接接触。 呼吸防护：避免长时间和重复性吸入该物质蒸汽或烟雾。 手部防护：耐热手套 眼睛防护：护目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长袖衣裤</p>
<p>卫生措施：经污染的衣物应清洗后，才可再次使用</p>

####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固态	形状：块状
颜色：黄色透明	气味：可忽略之无味
PH 值：测不出	沸点/沸点范围：>260℃
分解温度：无	闪火电：>260℃ 测试方法：开杯
自燃温度：无	爆炸极限：无
蒸汽压：无	真气密度：无
密度（水=1）：约 0.97	溶解度：不溶

#### 十、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特殊情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无
应避免之状况：无
应避免之物质：无
危害分解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 十一、毒性资料

急毒性：无
局部效应：无
致敏感性：无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吞食毒性                      无显著毒性 皮肤接触毒性                无毒 吸入毒性                      当物料过热时，本品会释放出一定量的雾状矿物油
特殊效应：无

####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无
-----------

####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处置方法：依当地制度和法规处理
-------------------

#### 十四、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 DOT 资料： DOT SHIPPING NAME: ADHESIVE NO.1 DOT HAZAD CLASS:无毒性物质
DOT REPORTABLE QUANTITY:无须提取
国内运送规定：非毒性物质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无

#### 十五、法规资料

使用法规：无
--------

#### 十六、

参考文献	
	名称：黄山市信德成胶业有限公司

制表单位	地址/电话：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万宁工业园区，邮编：245400	
制表人	职称：技术经理	姓名：汪十荣
制表日期	2021/6/6	
注意事项		
本文件给出的资料和建议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资料和建议来自公司的研究和分析结果，以及其他真实可靠的来源。本资料不应视为有保证产品特性的文件。希望使用前，先验证给出的数据能满足操作条件，达到预期目的。		

附件 8：热熔胶中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报告

CTI 华测检测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54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061769101001C

第 1 页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黄山市协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 A1 幢 4 层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热熔胶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1.31  
样品检测日期 2024.01.31-2024.02.05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其他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纸加工及书本装订的限值要求。



陈秀

陈秀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4.02.05

No. J5878.51302  
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061769101001C

第 2 页共 4 页

### 测试摘要

### 测试要求

-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061769101001C

第 3 页共 4 页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GB 33372-2020 6.2.3; 测试仪器: 鼓风恒温烘箱(105°C,3h),电子天平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9	1	50	g/kg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其他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纸加工及书本装订。

###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1	黄色热熔胶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061769101001C

第 4 页共 4 页

### 样品图片



####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除非另有说明, 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 ( $w=0$ ) 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有限公司

##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休宁县地处皖南山区，属水源涵养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在贯彻落实主体生态功能区战略、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基础上，本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9 个门类 21 个大类 37 个中类 57 个小类。其中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8 个门类 20 个大类 35 个中类 55 个小类；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1 个门类 1 个大类 2 个中类 2 个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落实到本行政区全域空间，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等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划、意见、方案中已经明确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作为底线，根据国家要求，从严提出需要限制、禁止的产业类型。

**列入清单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产业，以及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列入清单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淘汰类产业，以及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发管制原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要求一致的，所涉及产业不再在清单中重复列出。

3. 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必须遵守，有关要求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清单所列产业的规模（或产量）、布局（或范围）、生产工艺（或装置）、清洁生产水平等管控要求，均按照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依据《指导目录》和各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规划及产业准入政策等，从严制定。

4.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区域的管控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b>一、限制类</b>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0111 稻谷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新开垦种植农作物，现有不符合规定的坡地开垦应立即开展退耕还林；十五到二十五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应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退耕还林。 2、禁止毁林、毁草、烧山开垦，禁止围湖造地、围垦河道。 3、禁止使用剧毒、高毒农药；逐年减少化肥使用量，力争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禁止转基因农作物大面积种植。	由允许类上升为限制类	
2				0113 玉米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3				0119 其他谷物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4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0121 豆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5				0122 油料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6				0123 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7			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		0131 棉花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8					0134 烟草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序号	门类 (代码及 名称)	大类 (代码及 名称)	中类 (代码及 名称)	小类 (代码及 名称)	产业存 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9	A 农、 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 食用菌及 园艺作物 种植	0141 蔬菜种 植	现有一 般产业	1、禁止毁林、毁草、烧山开 垦，禁止围湖造地、围垦河 道。 2、禁止使用剧毒、高毒农药； 逐年减少化肥使用量，力争 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化肥 使用量实现零增长；禁止转 基因农作物大面积种植。	由允许类上 升为限制类
10				0142 食用菌 种植	现有一 般产业	1、禁止利用天然林资源发展 食（药）用菌。 2、现有采用消耗林木资源发 展食用菌的项目，2020年12 月31日前改变种植方式。	
11				0143 花卉种 植	现有一 般产业	1、禁止毁林开垦，控制开垦 规模。	由允许类上 升为限制类
12				0149 其他园 艺作物种植	现有一 般产业	2、禁止新建未采取设置隔坡 梯田、水平阶、拦土带、保 留原生植被带等水土保持措 施的种植项目。	
13			015 水果 种植	0151 仁果类 和核果类水 果类种植	现有一 般产业	1、禁止仁果类和核果类种 植、葡萄、柑橘种植使用非 生物类除草剂。	由允许类上 升为限制类
14				0152 葡萄种 植	现有一 般产业	2、禁止毁林开垦，控制开垦 规模。	
15				0153 柑橘种 植	现有一 般产业	3、禁止新建未采取设置隔坡 梯田、水平阶、拦土带、保 留原生植被带等水土保持措 施的种植项目。	
16				0159 其他水 果种植	现有一 般产业		
17			016 坚果、 含油果、香 料和饮料 作物种植	0161 坚果种 植	现有一 般产业	1、禁止坚果、油料、香料和 茶叶种植使用非生物类除草 剂。	由允许类上 升为限制类
18				0162 含油果 种植	现有一 般产业	2、禁止毁林开垦，控制开垦 规模。	
19				0163 香料作 物种植	现有一 般产业	3、禁止新建未采取设置隔坡 梯田、水平阶、拦土带、保 留原生植被带等水土保持措 施的种植项目。	
20				0169 茶及其 他饮料作物 种植	现有主 导产业		
21			017 中药 材种植	0170 中药材 种植	现有一 般产业	1、禁止在饮用水保护范围内 开垦种植中药材。 2、禁止通过毁林、全垦等不 合理方式开垦种植，控制开 垦规模。 3、禁止新建未采取修建隔坡 梯田、水平阶等水土保持措 施的种植项目。	由允许类上 升为限制类
22			018 其他 农业	0180 其他农 业	现有一 般产业		由允许类上 升为限制类

序号	门类 (代码及 名称)	大类 (代码及 名称)	中类 (代码及 名称)	小类 (代码及 名称)	产业存 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3	A 农、 林、 牧、 渔业	02 林 业	022 造林 和更新	0220 造林和 更新	现有一 般产业	1、禁止在十五度以上坡地通 过全垦等不合理方式造林。 2、不得种植桉树等高耗水速 生林，现有高耗水速生林应 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 成树种替换。	由允许类上 升为限制类
24			024 木材 和竹材采 运	0241 木材采 运	现有一 般产业	1、禁止商业性采伐天然林。 2、禁止采伐公益林（国家二 级、国家三级和省级公益林 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除 外）。 3、禁止采运古树名木、珍稀 植物和受保护的其他植物。	由允许类上 升为限制类
25		03 畜牧 业	031 牲畜 饲养	0311 牛的饲 养	现有一 般产业	1、禁养区范围： 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建和 已调整但仍在水源保护区 参照执行； ②风景名胜區； ③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 冲区； ④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 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⑤新安江干流及一级支流、龙 田河、璜尖河、白际河两岸500 米陆域； 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其他禁养区域。 2、限养区范围：禁养区外围 500米以内的区域；国道、省 道、铁路沿线两侧500米范 围内的区域；境内星级以上酒 店、2A级以上景点景区、省 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周边500 米内区域。 3、适养区范围：县行政区域 域内除禁养区和限养区以外 的其它区域为可养区。 4、禁养区禁止规模化养殖畜 禽；限养区禁止新建、扩建 规模化养殖；适养区以草定 畜、舍饲圈养。	由允许类上 升为限制类
26				0313 猪的饲 养	现有主 导产业		
27				0314 羊的饲 养	现有一 般产业		
28				0321 鸡的饲 养	现有一 般产业		
29			032 家禽 饲养	0322 鸭的饲 养	现有一 般产业		
30		04 渔 业	041 水产 养殖	0412 内陆养 殖	现有主 导产业	1、禁止在湖泊、水库新建投 饵网箱养殖项目。 2、禁止在新安江流域国家生 态示范区范围内建设投饵网 箱养殖项目，现有项目于 2020年12月31日前取缔退 出。	由允许类上 升为限制类
31			042 水产 捕捞	0422 内陆捕 捞	现有一 般产业	1、禁止以投饵、开行燃油动 力船方式捕捞鱼类。 2、新安江流域范围全面禁 渔。	

序号	门类 (代码及 名称)	大类 (代码及 名称)	中类 (代码及 名称)	小类 (代码及 名称)	产业存 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32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新建、扩建露天开采项目；禁止爆破开采。 2、现有采石场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标准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改造。 3、现有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以及现有废弃矿坑，立即开展沙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限期退出。	由允许类上升为限制类	
33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1 酒的制造	1513 啤酒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集中工业园区。 2、现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进入集中工业园区。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升级改造。	由允许类上升为限制类	
34			152 饮料制造	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优先布局在集中工业园区。 2、现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进入集中工业园区。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升级改造。	由允许类上升为限制类	
35			153 精制茶加工	1530 精制茶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优先布局在集中工业园区。 2、现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进入集中工业园区。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升级改造。		
36			21 家具制造业	211 木质家具制造	2110 木质家具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以珍稀木材为原料的家具生产和加工企业。 2、现有家具生产和加工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生产工艺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未达上述要求企业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由允许类上升为限制类
37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水泥制造项目。 2、完善企业除尘环保设施建设，使粉尘排放标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现有项目不满足上述要求的，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技术升级改造。	由允许类上升为限制类
38				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1 水泥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39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序号	门类 (代码及 名称)	大类 (代码及 名称)	中类 (代码及 名称)	小类 (代码及 名称)	产业存 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40	C 制造业		303 砖瓦、 石材等建 筑材料制 造	3031 粘土砖 瓦及建筑砌 块制造	现有一 般产业	1、新建项目优先布局在县集中工业园区。 2、引导现有符合园区规划环保要求的规模企业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入驻集中工业园区。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升级改造。	
41			309 石墨 及其他非 金属矿物 制品制造	3099 其他非 金属矿物制 品制造	现有一 般产业		
42		31 黑色 金属冶炼 和压延加 工业	314 钢压 延加工	3140 钢压延 加工	现有一 般产业	引导现有入园企业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和生产工艺,到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由允许类上升为限制类
43		33 金属 制品业	335 建筑、 安全用金 属制品制 造	3353 安全、消 防用金属制 品制造	现有一 般产业	1、新建项目优先布局在县集中工业园区。 2、引导现有符合园区规划环保要求的规模企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入驻集中工业园区。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升级改造。	由允许类上升为限制类
44		35 专用 设备制造 业	352 化工、 木材、非 金属加工 专用设备 制造	3525 模具制 造	现有一 般产业	1、新建项目优先布局在县集中工业园区。 2、引导现有符合园区规划环保要求的规模企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入驻集中工业园区。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升级改造。	由允许类上升为限制类
45		36 汽车 制造业	366 汽车 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	3660 汽车零 部件及配件 制造	现有主 导产业	1、新建项目优先布局在县集中工业园区。 2、引导现有符合园区规划环保要求的规模企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入驻集中工业园区。	由允许类上升为限制类
46		38 电气 机械和 器材制 造业	386 非电 力家用器 具制造	3861 燃气、太 阳能及类似 能源家用器 具制造	现有一 般产业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升级改造。	由允许类上升为限制类

序号	门类 (代码及 名称)	大类 (代码及 名称)	中类 (代码及 名称)	小类 (代码及 名称)	产业存 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47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6 电子器件制造	396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优先布局在县集中工业园区。 2、引导现有符合园区规划环保要求的规模企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入驻集中工业园区。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升级改造。	由允许类上升为限制类
48				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49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现有一般产业		
5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水力发电项目。 2、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水力发电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升级改造。	由鼓励类上升为限制类
51				4414 风力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在河道和湖泊管理范围内新建风力发电项目;县城和乡镇集镇规划区、水库设计水位线1000米以内、农用地、山林列为禁止建设区域。 2、新建项目对生态植被造成破坏的,自竣工后限期一个年度内对破坏的林草植被进行恢复。	由允许类上升为限制类
52	H 住宿和餐饮业	61 住宿业	611 旅游饭店	6110 旅游饭店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农家乐项目需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现污水达标排放。 2、已建农家乐项目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需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现污水达标排放,未达标的予以关停。	由允许类上升为限制类
53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1、房地产开发项目必须在现有城镇规划范围内集中布局,禁止成片蔓延式扩张。 2、禁止在林地、草地、退耕还林和影响水源保护区新建、改扩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由允许类上升为限制类
5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管理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旅游景区禁止破坏生态环境,禁止在生态脆弱地区布局。 2、新建旅游景区项目须符合《景区最大承载量核定导则》(LBT 034-2014)。 3、新建项目必须配套建设固废垃圾收集、生活污水治理排放等清洁设施;现有未完善上述清洁设施的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升级改造。	由允许类上升为限制类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55	E 建筑业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489 土木工程建筑业	4890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高尔夫球场项目。	限制类
<b>二、禁止类</b>							
1	C 制造业	17 纺织业	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3 棉印染精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由限制类上升为禁止类
2			174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3 丝印染精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 建设单位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年产 1000 万平方米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监测、污染工序、源强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经仔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在环境影响报告表获批后，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日期：2025年

7月3日



#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黄山市凯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装饰材料生产项目新增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核定意见

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黄山市凯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米装饰材料生产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请示》（休环字〔2025〕13号）收悉，经研究，核定意见如下：

黄山市凯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安徽休宁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1000 万平方米装饰材料生产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 0.85 吨/年，从黄山中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减排量中替代。

